

2024 年度报告

ANNUAL REPORT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Kookmin Bank (China) Limited.
法定代表人：徐信教(Seo Shingyo)
注册及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2号楼20层2301
邮政编码：100020
联系电话：010-5671-2801
传真：010-5671-2708

公司其他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年10月8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现登记机关登记日期：2023年8月7日
现登记机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34117G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291H211000001

会计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写字楼A座26楼

董事会确保年报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负责本年度报告书的信息披露。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年度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报告书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目录

CONTENT

2 / 董事长致辞

3 / 行长致辞

4 / 年度大事记

6 / 组织架构图

7 / 股东介绍

8 银行管理团队介绍

- 8 董事会构成
- 8 董事会履职情况
- 9 独立董事、监事
- 10 董事会下设委员会
- 10 行长下设会议机构
- 11 高级管理层

12 业务经营报告

- 12 存款业务
- 13 贷款业务

17 风险管理

- 17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 17 资本管理
- 18 信用风险管理
- 19 市场风险管理
- 19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 20 流动性风险管理
- 21 操作风险管理
- 21 IT 风险管理
- 22 合规风险管理
- 22 其他风险

22 全面审计情况

23 消费者权益保护

26 薪酬政策情况

27 企业文化

28 社会责任报告

29 审计报告

32 已审财务报表

101 分支机构名录

董事长致辞



董事长 金永一先生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年，国际政治经济舞台风云变幻，在这个“超级大选年”中，全球进行了几十场重要的选举，特别是美国总统特朗普的成功当选，对各国政治生态、经济体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2024年，全球经济在经历了多重冲击后展现了超出预期的韧性，但是增速趋缓，世界政治经济在众多不确定因素中艰难前进。

2024年，中国经济在复杂多变的国内环境中，依然保持总体平稳、稳中有进的良好态势。经济总量再上新台阶，一揽子政策及时出台促使中国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利用KB全球品牌优势，打造KB中国品牌效应

2024年，我行利用母行以及KB全球品牌优势，积极探索与母行和其海外机构统筹协作的发展模式。母行在资金、人员、技术、产品以及管理经验方面，对我行进行全方位的支援，积极推进我行和下设海外机构联动营销，积极响应中国政府“一带一路”政策，为中国企业“走出去”以及外国企业“引进来”，提供大力的融资支持。

强化内控体系建设，为银行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

内控体系建设在银行高效经营、资产安全及风险控制等方面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我行始终重视强化内控体系建设，突出顶层合规，强化公司治理主体履职尽责。提升内控合规治理层级，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要构建与经营情况、组织架构相适应的内控合规管理体系，大力倡导“合规创造价值”的理念，高管带头合规，率先垂范，使合规成为一种习惯和品德。

深化发展本地化人才战略，打造客户信赖、员工喜爱的外资银行

孔子曰：“近者悦，远者来”。我行始终秉承“人才是第一生产力”的理念，始终宣扬和提倡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2024年，努力提高员工福利，打造员工喜爱、其乐融融的企业文化氛围。不断提高中高层领导中本地人员的占比，通过领导力、管理能力、专业技能等多维度的培训，打造拥有高效执行力和专业素养的人才队伍，为客户提供高质量服务提供保证，努力成为客户信赖的外资银行。

“展望未来景如虹，万里长空任纵横”，2025年，国民中国将坚定前进的步伐，与全体员工同舟共济，众志成城，实现国民中国坚实的发展。

拟任行长致辞



拟任行长 金大焕先生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4 年是充满挑战与机遇的一年，全球都面对市场环境复杂多变的考验。特朗普大选胜出后，其政策倾向如加征关税等贸易保护主义措施，引发了全球市场的剧烈波动，另外全球降息周期的开始也给全球经济带来新的不确定性。与此同时，国民中国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积极应对市场变化，严守风险底线，坚持守正创新，夯实了可持续发展之基，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业务稳健前行，持续高质量发展

我行始终坚守客户至上、创新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深入研究中国市场和客户需求，进一步优化了业务布局和产品服务，加强了与中国银行业的合作，积极开拓银团贷款业务，推动优良资产扩大及非利息收入业务发展。2024 年我行资产规模基本维持去年同期水平，本年度各项存款规模增长 24%，贷款规模也达成 11% 的增长，在复杂困难的外部环境中能取得如此成绩实属不易。

内控坚实有力，严控不良资产规模

我行为全面提高资产质量，强化内部控制管理，采取审慎的经营政策，加大对信用风险的排查工作，清退风险较高企业，提升优质企业的信贷比重。我行采取前瞻性风险管理措施，着力加强贷后管理及不良贷款处置工作。2024 年度我行未发生新增不良贷款，并通过核销、不良债权转让以及日常积极的贷后管理将不良率控制在 0.94%，对比去年同期下降 0.90 个百分点。未来将持续完善内控风险管理体系，加强合规

文化建设，推动“从上而下”的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风险识别和预警能力，确保各项业务合规稳健开展。

创新驱动发展，加快数字化转型步伐

为适应金融科技发展趋势，满足客户日益多样化的金融需求，本行积极加强与母行及本地金融科技企业的合作，共同探索金融科技创新应用，提升我行的核心竞争力。通过对核心系统及各类平台系统的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了我行业务处理效率与准确性，为我行客户提供了更加个性化、专业化的金融服务。

强调 ESG 经营理念，促进可持续发展

2024 年，我行积极贯彻响应国家政策，整合 ESG 相关管理规定，明确本行相关业务组织体系，强化对绿色金融、小微企业业务的支援及政策倾斜，倡导绿色办公、绿色出行、绿色采购等相关经营理念，结合我行实际，不断提升员工对可持续发展的认知与实践能力，为金融行业的绿色转型、社会和谐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年度大事记

致力于成为引领亚洲的全球性金融集团

2002-2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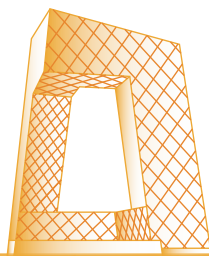
- **2002-12**
开设韩国国民银行
广州代表处
- **2007-7**
成立韩国国民银行
广州分行
- **2008-10**
成立韩国国民银行
哈尔滨分行
- **2010-7**
成立韩国国民银行
苏州分行

2011-2012

- **2011-6**
韩国国民银行董事会
决议设立中国法人银行
- **2011-8**
向中国银监会递交筹备
申请
- **2012-9**
获得中国银监会开业
批复
- **2012-10**
成立国民银行（中国）
有限公司及其北京分行

2013-2014

- **2013-3**
国民（中国）网站正式开通
- **2013-4**
向四川省雅安地震灾区
捐款人民币30万元
- **2013-12**
中国境内居民人民币业务获批
- **2014-10**
网上银行正式对外运行
- **2014-12**
获得中国银监会关于开设
上海分行的筹备批复



2015-2016

- **2015-7**
KB CHINA DESK业务启动
- **2015-12**
成立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上海分行
- **2016-5**
变更财务报表记账本位币
- **2016-6**
获准人民币—韩元直接交易
市场做市商资格
- **2016-12**
电子商业汇票上线

2017-2021

- **2017-5**
取得衍生产品业务资格
- **2017-7**
福费廷业务上线
- **2019-3**
营业部正式开业
- **2020-10**
个贷业务上线
- **2021-8**
选定为市场利率定价
自律机制观察成员
- **2021-9**
TT代付业务上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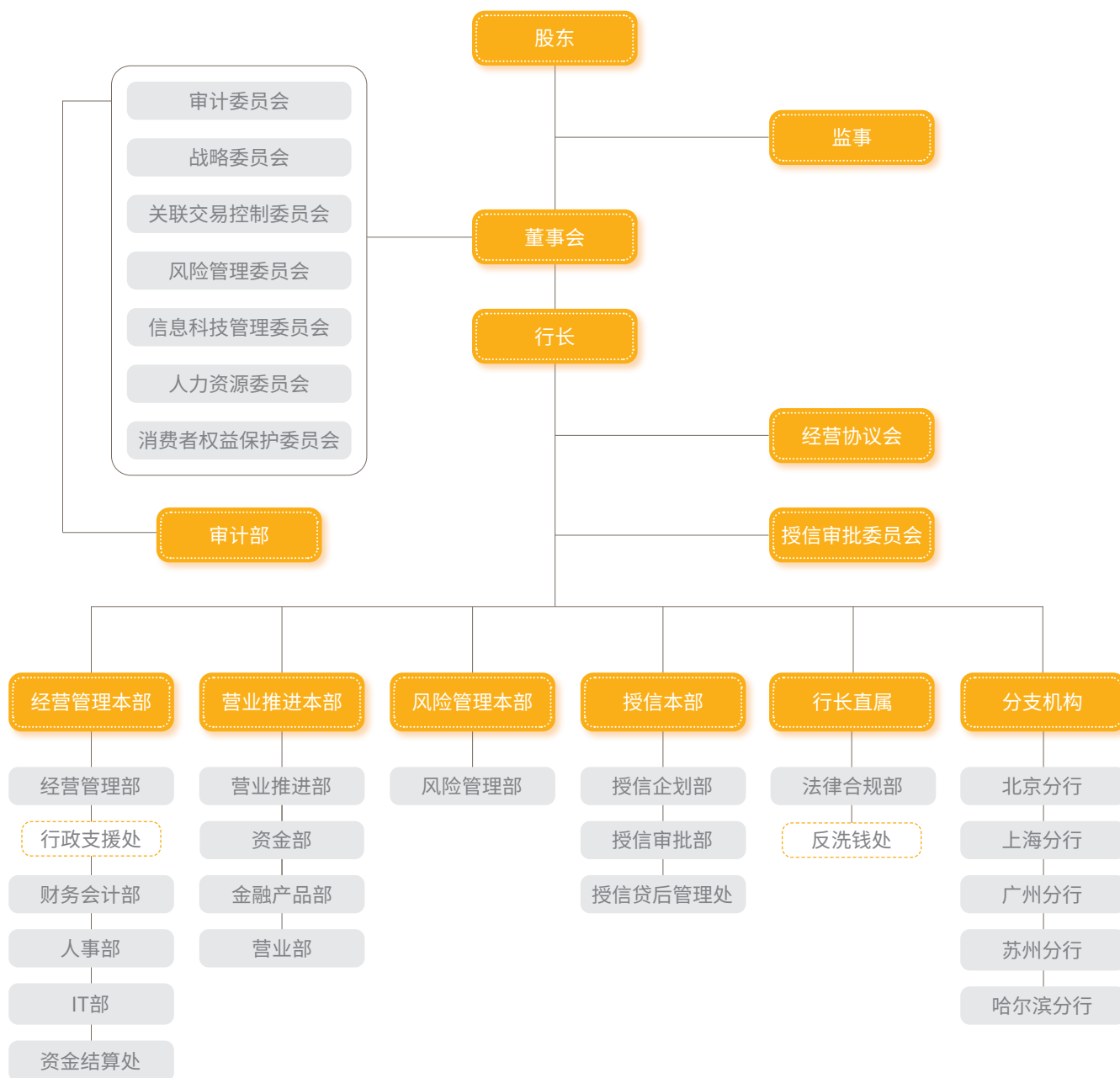
2022-2024

- **2022-3**
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上线
- **2022-10**
选定为市场利率定价
自律机制基础成员
- **2022-11**
大额存单业务上线
- **2023-05**
新一代网上银行系统上线
- **2023-07**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总行办公场所迁址
- **2024-10**
联合资信信用评级长期
信用等级为AAA，评级
展望为稳定



组织架构图

为健全银行独立的公司治理框架，本行建立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等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保证各职能规范运作、分权制衡，并实现科学、合理的经营目标。目前董事会下设7个专门委员会，行长下设经营协议会、授信审批委员会，以及根据不同的业务特性设置的4个本部、13个部门、4个处和5家分行。



股东介绍

KB金融集团作为在韩国拥有最大的客户基础及最多分支机构的综合金融集团，为应对金融业全球化进程加速、传统银行业务收益率降低、资本市场扩大及综合金融服务需求增大等金融环境的变化，于2008年9月29日以主要子公司股权整体转移的方式成立了（株）KB金融集团。现在KB金融集团以强大的资本实力、品牌效应、长期积累的业界经验以及应对风险的管理能力等差异化优势，持续位居韩国金融行业第1位。

截至2024年末，韩国国民银行是韩国存款规模最大，营业网点和客户最多的银行。其总资产为562万亿韩元，全球总计拥有816个分支机构。

韩国国民银行致力于海外事业的发展，其分支机构遍布世界各大洲。截至2024年末，韩国国民银行已在中国、柬埔寨、缅甸、印度尼西亚设立海外法人；在东京、纽约、奥克兰、胡志明市、香港、伦敦、河内、古尔冈、新加坡、浦那、金奈设有海外分行。

持续位居韩国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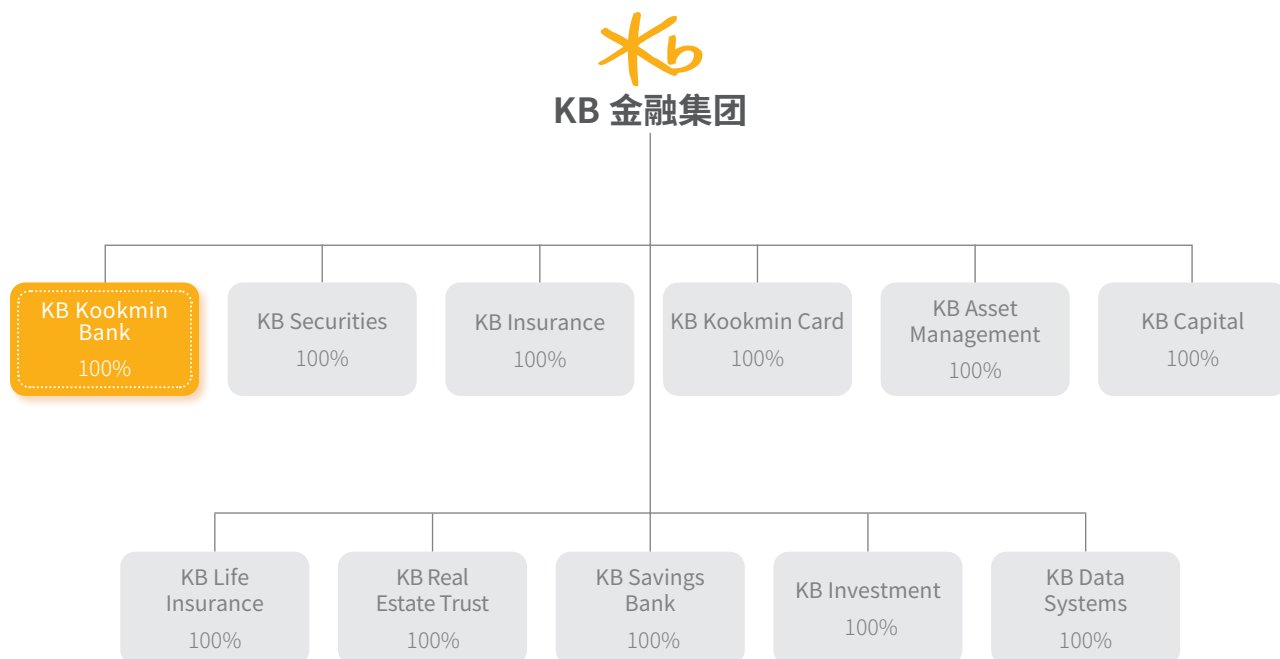
行业第 **1** 位

总资产为

562 万亿韩元

全球拥有

816 个分支机构



银行管理团队介绍

董事会构成

银行董事会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责任，向股东负责。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银行股东以股东决议方式依法委派金永一先生、徐信教先生、孙英硕先生、金度翰先生及杨瑞龙先生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2024年11月25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核准孙英硕先生董事的任职资格，2024年11月27日孙英硕先生正式赴任执行董事，并于该日金东燮先生不再担任我行董事职务。

董事会 履职情况

本行董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章程的规定，积极履行了银行治理架构和机制项下的职责，批准各项重要事宜。2024年，董事会共召开四次会议，先后审议批准了二十五项决议事项，听取并通过了三十一项报告事项。



董事长 金永一先生

1998年2月加入韩国国民银行，历任韩国国民银行投资金融部组长、佳佐工业区分行行长、KB金融集团人事部部长、环球支援本部本部长等职务。自2023年10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 徐信教先生

1998年10月加入韩国国民银行，曾在韩国国民银行外汇业务部、理财产品部、环球事业部等部门工作。2012年1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员，历任营业推进部部长、上海分行筹备组副组长、上海分行副行长等职务。自2021年3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5月至2025年1月，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



董事 金度翰先生

1998年3月加入韩国国民银行，曾在韩国国民银行资产负债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工作。2013年开始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本部长、首席风险官、经营管理本部本部长等职务，2020年7月到2023年3月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0年7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孙英硕先生

2009年2月加入韩国国民银行，曾在韩国国民银行营业企划部、营业管理部等部门工作，2020年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长、经营管理本部长等职务，2024年11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独立董事、监事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杨瑞龙先生，自1991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任教，历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席，一级教授。截止到2024年底，在苏州可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自2021年8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行不拥有任何业务或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的任何管理职务，独立性得到了有力保证。本行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2024年，杨瑞龙先生参与了银行全部四次董事会，并谨慎、认真地行使董事权利，对董事会讨论的二十五项决议事项和三十一项报告事项发表了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同时，作为银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委员长，指导相关专门委员会的各项工作。此外，杨瑞龙先生担任银行战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委员，2024年参与了委员会各项工作，发表了客观独立的意见。

监事履职情况



本行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股东委派，对股东负责。

自2023年8月1日始，由王晋斌先生担任本行监事。

王晋斌先生，自1999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农业经济系，任讲师、副教授；2004年进入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任副教授、教授及韩国高丽大学访问学者；2011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教授，负责学院教师党务工作及学院国商专业硕士管理工作。2024年1月11日起，王晋斌先生同时担任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监事王晋斌先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本行《监事职务规定》的要求，诚实勤勉地履行监事职责。列席了年度董事会的全部会议以及董事会下属的部分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尽责情况、财务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开展监督工作。

董事会下设 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人力资源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风险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行资本管理战略、风险管理战略、重大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等事项。2024年，风险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七次会议。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的政策和流程、确认本行关联方等事项。2024年，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议本行审计规划、统筹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本行内部控制事宜以及监督外审机构选聘等事项。2024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人力资源委员会

人力资源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人力资源委员会主要负责人力资源相关工作的监督、控制、管理等事项。2024年，人力资源委员会共召开四次会议。

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监督银行信息科技各项职责的落实等事项。2024年，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

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五名成员构成。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研究拟定本行经营管理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监督检查本行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执行情况等。2024年，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一次会议。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三名成员构成。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对职能部门的监督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大事项等作出决策。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共召开两次会议。

行长下设 会议机构

授信审批委员会

授信审批委员会由七名成员构成。授信审批委员会主要负责各类规定、指南所明确规定由授信审批委员会决议的事项。2024年，授信审批委员会共召开一百一十八次会议。

经营协议会

2024年经营协议会由除审计部部长之外的部门长构成，经营协议会主要负责银行日常管理，运营与管控，讨论与审查足以影响银行的重大策略性方案等。2024年，经营协议会共召开十四次会议。

高级管理层



拟任行长 金大焕

2001年3月加入韩国国民银行，曾在韩国国民银行资金部、环球事业部等部门工作。2011年11月开始，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总行资金部长。2021年起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营业推进本部长，2024年在北京分行工作，2025年1月起代为履职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



首席财务官 孙英硕

2009年2月加入韩国国民银行，曾在韩国国民银行营业企划部、营业管理部等部门工作，2020年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长、经营管理本部长等职务，2024年11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兼首席财务官。



合规负责人 付洪军

2013年9月加入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审计负责人、合规部部长职务。2016年10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全面负责本行各项业务的合规管理工作。



首席信息官 吴文虎

2012年11月加入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历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IT支援部开发组经理、IT支援部企划组经理、处长、IT运营部长等职务。2024年2月起担任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全面负责本行各项信息科技工作。

业务经营报告

存款业务

存款结构

各项存款：

1. 按存款结构划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余额为1,170,143万元，目前本行存款以企业客户存款为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企业存款：	1,125,977	96.23%
活期存款	102,197	8.74%
定期存款	1,023,780	87.49%
个人存款：	44,166	3.77%
活期存款	900	0.07%
定期存款	43,266	3.70%
合计	1,170,143	100.00%

本行客户存款余额为 **1,170,143** 万元

2. 按存款客户划分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境内客户存款余额为1,168,969万元，占比99.90%。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24年末	
	余额	占比
境内客户存款	1,168,969	99.90%
境外客户存款	1,174	0.10%
合计	1,170,143	100.00%

本行境内客户存款余额为 **1,168,969** 万元

贷款业务

信贷资产结构
各项贷款：

1. 按贷款类型划分

2024年底本行总贷款余额为794,980万元，包含贴现为23,529万元。其中，个人住房贷款业务余额为15,038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贷款余额	占比
一般贷款	631,188	79.40%
贴现	23,529	2.96%
银团贷款	140,263	17.64%
合计	794,98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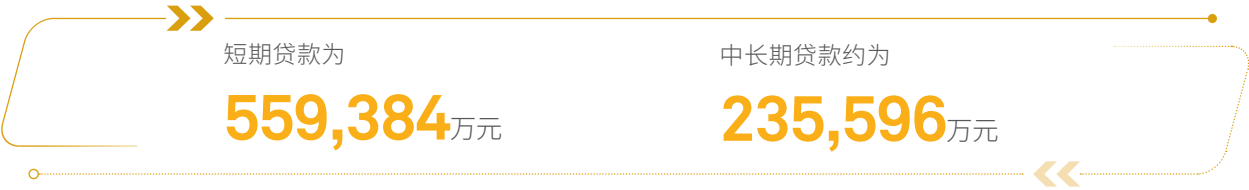


2. 按期限划分

2024年底本行总贷款余额为794,980万元（包括贴现和转贴现），其中短期贷款为559,384万元，占2024年底总贷款余额的70.36%；中长期贷款约为235,596万元，占2024年底总贷款余额的29.6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贷款余额	占比
短期贷款	559,384	70.36%
中长期贷款	235,596	29.64%
合计	794,980	100.00%



3. 按币种划分

2024年底本行各项贷款余额为794,980万元（包括贴现和转贴现），其中人民币贷款约为763,915万元，占2024年底各项贷款余额的96.09%；美元贷款约为31,065万元，占2024年底各项贷款余额的3.91%。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贷款余额	占比
人民币	763,915	96.09%
美元	31,065	3.91%
合计	794,980	100.00%

4. 按投放行业划分

贷款余额结构上看，投放最多的行业是制造业，其贷款余额约为353,153万元，占2024年底总贷款余额的44.42%；其次是金融业，其贷款余额约为111,499万元，占2024年底总贷款余额的14.0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贷款余额	占比
制造业	353,153	44.42%
金融业	111,499	14.0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512	12.64%
个人	90,197	11.35%
批发和零售业	75,710	9.52%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726	3.74%
农、林、牧、渔业	10,998	1.38%
建筑业	10,685	1.35%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00	0.8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0	0.75%
合计	794,980	100.00%

5. 按担保方式划分

从贷款余额结构上看，本行担保方式中，占比最大的担保类型是保证类贷款，贷款余额约为453,457万元，占2024年底贷款余额的57.04%；其次是信用类贷款，贷款余额为195,813万元，占2024年底总贷款余额的24.63%。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贷款余额	占比
信用	195,814	24.63%
保证	453,457	57.04%
抵质押	122,180	15.37%
贴现	23,529	2.96%
合计	794,980	100.00%

贷款集中度

◆ 单一客户授信集中度

最大一家客户授信余额为23,288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率为7.79%。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列	客户名称	授信余额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率
1	借款人A	23,288	7.79%
2	借款人B	21,974	7.35%
3	借款人C	19,768	6.61%
4	借款人D	15,209	5.08%
5	借款人E	14,739	4.93%
6	借款人F	12,871	4.30%
7	借款人G	12,665	4.23%
8	借款人H	12,305	4.11%
9	借款人I	12,095	4.04%
10	借款人J	11,761	3.93%
合计		156,675	52.37%

◆ 单一集团授信集中度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为47,537万元，占一级资本净额比率为15.89%。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列	客户名称	授信余额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率
1	集团A	47,537	15.89%
2	集团B	37,356	12.49%
3	集团C	35,121	11.74%
4	集团D	24,427	8.17%
5	集团E	21,126	7.06%
6	集团F	16,332	5.46%
7	集团G	15,068	5.04%
8	集团H	14,188	4.74%
9	集团I	13,391	4.48%
10	集团J	12,159	4.06%
合计		236,705	79.13%



最大一家集团客户的风险暴露余额为

47,537万元

占一级资本净额比率为

15.89%



◆ 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截止2024年末，本行贷款余额794,980万元。其中正常类贷款余额为787,519万元，占总贷款金额的99.06%；关注类贷款余额为0万元，占总贷款金额的0%；次级类贷款余额为5万元，占总贷款金额的0%；可疑类贷款余额为65万元，占总贷款金额的0.01%；损失类贷款余额为7,391万元，占总贷款金额的0.93%；截止2024年末，不良贷款余额为7,461万元，不良率为0.94%。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期初数		期末数	
	贷款余额	占比	贷款余额	占比
正常类	696,364	98.05%	787,519	99.06%
关注类	805	0.11%	0	0.00%
次级类	854	0.12%	5	0.00%
可疑类	811	0.12%	65	0.01%
损失类	11,373	1.60%	7,391	0.93%
合计	710,207	100.00%	794,980	100.00%

■ 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情况

截止2024年末，本行贷款损失准备金共计提20,277万元，贷款拨备覆盖率为271.80%，贷款拨备率为2.55%，其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期初	期末
贷款损失准备金	19,622	20,277
不良贷款损失准备金	12,442	7,443
贷款拨备覆盖率	150.50%	271.80%
贷款拨备率	2.76%	2.55%

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体系建设

本行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是以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为中心，以风险管理部为主要运营机构，会同审计部和法律合规部协同监管，结合各部门及分支机构的内控机制的全面风险管理结构。董事会承担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负责统筹全行风险管理工作，审定本行总体风险管理战略、风险偏好等；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对风险进行管理；高级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的风险管理政策及指导原则，保障风险管理政策的实施；风险管理部负责监控风险管理政策和限额等相关风险制度的执行情况；审计部负责审查风险管理现状和风险管理系统；法律合规部负责审查合规性风险；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具体执行由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风险管理部制定的风险管理规定和措施。

本行董事会审批了资本和风险管理战略以及本行整体的风险容忍度等，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了本行各个风险类别的政策、方法、限额以及风险管理系统（含信用评价模型）。

本行着力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建设，制订《风险管理委员会规定》、《综合风险管理规定》、《资本管理规定》等规定以及各个风险类别的管理指南等，进一步完善了风险管理制度体系。

资本管理

资本管理是指以资本为对象进行的一系列计量、计划、配置、监控、评价和运营等管理活动，主要包括资本充足率管理、经济资本管理等内容。

本行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资本管理组织架构。该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财务会计部、资金部、授信审批部、审计部和IT部等职能部门。本行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部对本行的资本运营进行管理。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同财务会计部等相关部门组织资本评估、运营、管理和报告等事宜，并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相关监管机构报告。

在资本充足管理方面，资本充足水平是指银行通过资本抵御其所承担的各种风险所带来的非预期损失的能力。评估资本充足水平的主要标准有监管标准和内部标准。本行在确保达到监管标准的基础上，实现内部标准的资本要求。

全行每年设定目标资本充足率及目标风险偏好，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批。每季度按照监管标准对资本充足率进行测算，比较实际资本充足率与目标资本充足率和监管要求，判断资本充足性。每月测算内部资本占用情况及实际风险偏好，比较实际风险偏好与目标风险偏好，判断内部资本的充足性。本行根据《综合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来识别重大风险，并分别对重大可量化风险及重大非可量化风险进行资本核算。本行核算监管资本时，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权重法、简化标准法和基本指标法分别对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对应的资本要求进行核算；核算内部资本时，采用初级内部评级法和风险价值(VaR)计量模型等方法进行核算，并采用宏观经济指标变动情况及设定多情景压力测试方法，通过轻、中、重度压力情景下对资本充足率的影响预测未来三年资本充足率影响结果，对本行资本充足率影响不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资本充足率为26.8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和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25.67%，远高于监管要求的最低比率，本行资本充足，未来有进一步充分利用的空间，更好的平衡资本、风险和收益的关系。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类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9,121	286,812	12,309
一级资本净额	299,121	286,812	12,309
资本净额	312,492	293,396	19,09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67%	29.74%	下降4.07个百分点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67%	29.74%	下降4.07个百分点
资本充足率	26.81%	30.42%	下降3.61个百分点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在权重法下，本行表内、表外和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风险暴露类型	余额
表内	1,001,226
表外	77,210
交易对手	4,65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简化标准法下市场风险资本为1,681万元，折算为风险加权资产为21,010万元，各类风险资本占用和特定风险资本占用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型	市场风险资本
市场风险资本要求	1,681
利率风险	1,077
汇率风险	234
合计	1,68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约定契约中的义务而造成经济损失的风险，即借款人不能履行还本付息的责任而使授信人的预期收益与实际收益发生偏离的可能性。本行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本行贷款、贴现、转贴现、同业拆放、信用证、承诺和其他表内外风险敞口。

本行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信用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管理信用风险。该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授信审批部和审计部。风险管理部制定本行的信用风险政策，并监控相关业务部门的执行情况；授信审批部负责信用风险的授信审批工作。

本行授信审批权限主要集中在总行授信审批部，而各分行只有少量低风险业务的权限。本行通过严格的授信审批流程对授信客户的财务和非财务信息进行信用评价。

此外本行的信用监理、风险预警和贷后管理等风控措施，可以强化信用风险管理：通过信用监理来控制新增授信的信用评价和担保评价等审批方面的适当性，并对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金进行管理；通过贷后管理来监测客户信用风险的变化；通过风险预警来前瞻性的安排信用风险防控措施。

信用集中度风险，是指由于资金运用偏重于某些特定客户，引起的单一信用暴露，或信用暴露过于集中，威胁到银行的健全性、经营管理，而造成重大损失的风险。

本行的信用集中度风险管理主要按照企业（包括金融机构）、集团、行业、国家等维度分别设定限额。风险管理部对各类限额运用状况进行监测，并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本行原则上禁止对已超限额的企业和集团的新增授信和授信展期及借新还旧，且采取措施分阶段减少超限部分的风险暴露。

截止2024年末，本行不良资产率为0.33%、不良贷款率为0.94%、拨备覆盖率为271.80%、贷款拨备率为2.55%，各项信用风险监管指标均在监管范围内。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价等）的不利变动导致本行表内外业务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组织主要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对本行市场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行市场风险偏好及管理战略，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在市场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市场风险偏好及管理战略确定本行各类市场风险限额、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高级管理层领导本行市场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市场风险管理情况及市场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市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及报告等具体的市场风险管理业务。

本行纳入市场风险管理的头寸包括债券投资业务头寸、结售汇业务头寸以及衍生产品业务头寸，对本行形成较大影响的市场风险因素包括汇率风险及利率风险。

本行采用VaR模型（历史模拟法）计量市场风险，主要参数设置为：持有期一日、99%置信水平、单尾、250个交易日数据样本区间。报告期末本行市场风险水平如下：

市场风险状况	
指标名称	2024年末
结售汇综合头寸	-718.00万美元
VaR	206.93万元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本行划分交易账簿及银行账簿，将交易账簿涉及的利率风险纳入市场风险管理范畴，将银行账簿涉及的利率风险纳入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范畴。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组织主要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对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管理战略，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在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偏好及管理战略确定本行各类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限额、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高级管理层领导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情况及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及报告等具体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业务。

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资产负债利率重定价期限不匹配，本行通过模拟分析在当前利率敏感性敞口情况下，基于经济价值的计量方法和基于收益的计量方法，评估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水平。

报告期末本行银行账簿利率水平如下：

指标	2024年末
经济价值变动的最大值 ^{注1)} 对资本净额的比例	8.46%
未来12个月净利息收入变化 ^{注2)} 对资本净额的比例	-1.12%

注1：监管部门6种利率冲击情景下净现值减少的最大值

注2：利率平行上升250个基点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本行流动性严重不足或支付能力上存在严重障碍导致本行不能履约的风险，以及因交易量不足或市场崩盘导致本行未能及时以正常价格迅速出售头寸组合的风险。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主要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以及风险管理部。董事会对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负责确定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战略，并监督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方面的履职情况。风险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确定的流动性风险偏好及管理战略确定本行各类流动性风险限额指标、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高级管理层领导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情况及流动性风险水平。风险管理部负责本行流动性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控及报告等具体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业务。

本行通过监测流动性比例、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流动性匹配率、流动性缺口率、存贷比等若干流动性风险监测指标，量化本行流动性风险水平。本行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对极端情景下本行流动性风险情况进行模拟分析。本行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情景区分银行特定冲击、系统性冲击以及两者相结合的冲击情景，生存期区分7日、1个月以及3个月。本行针对流动性危机制定了流动性危机应急手册，明确了流动性危机阶段判断标准、触发机制以及应急措施。

流动性风险状况

单位：%

风险指标	币种	2024年	监管指标
存贷比	人民币	66.49	-
	人民币一月均	61.29	-
流动性比例	本外币合计	150.27	≥ 25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本外币合计	198.12	≥ 100
流动性匹配率	本外币合计	122.95	≥ 100 ^{注)}

注：流动性匹配率监管要求从2020年开始适用

本行建立了流动性应急计划，该计划通过对不同的危机阶段建立相应的应对方案，从而提高本行的危机防御能力，将本行的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范围内，确保本行抵御流动性风险的最短生存期不少于一个月。本行将流动性风险分成了五个阶段：正常、关注、警戒、准危机和危机，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流动性危机的阶段。危机发生时，本行将成立非常对策委员会，根据不同危机的阶段预定的应对措施化解流动性危机。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于内部程序、员工、信息科技系统存在问题以及外部事件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建立与本行的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组织架构，有效识别、评估、计量、管理操作风险。该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部、审计部以及各业务部门及分支行。

根据操作风险管理体系中的职责分工，本行对操作风险设置三层防范屏障：

第一层：全行的各部门及各分支机构，对操作风险事件进行识别与报告，实施CSA自我风险评估，关键风险指标KRI监测与损失数据日常监测。

第二层：风险管理部，协助识别、评估和CSA，KRI，LDC监测风险，提出操作政策和改善建议。

第三层：审计部，对业务和运营部门应用和遵守风险政策的情况开展独立审查，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偏离、违反政策的情况。

本行对操作风险管理内容主要包括风险识别、评估、计量、监测、控制、缓释及报告。本行每月通过CSA风险自我评估、收集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关键风险指标管理方式，对操作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采取基本指标法对操作风险进行监管资本计量，并根据风险自我评估对象、关键风险指标管理，监测超预警额度及发生操作风险损失事件时，及时制定风险控制及缓释方案，分行、总行风险管理部分别向分行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有关操作风险管理情况。本行建立了恢复服务和保证业务连续运行的备用机制，并定期检查和进行相关测试，确保在出现灾难和业务严重中断时正常执行方案和机制。

审计部负责独立审查和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审计部通过实时审计系统能够实时监测到业务部门发生的大额交易或高风险业务，根据具体情况要求业务部门提供相关业务的具体材料进行实时审计，大大加强审计的时效性和有效性。

IT风险管理

本行在《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及监管机构的指导下，风险管理部独立设置了信息科技风险管理职位，由专人负责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保证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持续稳定开展，并将重大信息科技事项向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委员会和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报告。2024年度内未发生重大信息科技安全事件及服务中断事故，本行继续保持着良好的业务连续性服务。

本行以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为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主要工作内容。识别本行的信息资产并对重要资产进行记录，分析资产所面临的风险并识别现有控制措施。在评估环节上，本行采用定性评估和定量评估结合的方式评估本行的信息科技风险。在监测环节上，本行贯彻监管机构要求，建立针对性的监测指标，并确定计算每项指标所需要的运行状态数据及其获取途径。在防范环节上，本行基于风险评估的结果选择降低、保持、避免或转移风险的控制措施。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经营管理行为或者员工履职行为违反合规规范，造成本行或者员工承担刑事、行政、民事法律责任，财产损失、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的可能性。

董事会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合规政策的有效实施，监事对本行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合规管理职责的履行情况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制定和执行合规政策，合规负责人全面协调本行合规风险的识别和管理，监督法律合规部根据合规风险管理计划履行职责，法律合规部在合规负责人的管理下协助高级管理层有效识别和管理本行所面临的合规风险。

本行致力于实现构建完善的合规风险管理体系，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识别和管理，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2024年，为加强合规风险管理，确保本行经营管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本行不断加强内部控制检查及事后管理工作。通过建立并常态化运营内控检查项目小组，组织开展AML、授信、存款、外汇等多方面业务检查工作，及时识别合规风险并予以纠正。同时根据合规风险情况，梳理检查项目并制作检查教材，有效提升业务标准化水平。在做好日常合规管理的基础上，2024年，本行不断加强合规风险评估工作，梳理修订内控制度，并强化对本行内控制度的合规性审核，不断提高合规管理的有效性和专业性，严守合规底线。

其他风险

本行的其他风险主要包括声誉风险、战略风险、洗钱风险等。声誉风险是指由于意外事件、本行政策调整、市场表现或日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负面结果，而对本行声誉造成影响的风险。本行在《操作风险管理指南》中规定了声誉风险的管理原则，业务分工明确并指定部门负责对外信息发布及处理投诉，积极处理本行各项声誉事件。本行的声誉风险管理工作具有专业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战略风险是指不适当的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对本行未来发展产生影响的风险。战略风险管理是对影响本行战略目标达成的内外部风险因素进行识别、评估和控制的过程。本行监测战略决策的流程，战略决策通常包括战略分析、制定和实施，确保相关的风险因素在决策过程中被加以考虑。

洗钱风险是指因未能遵循反洗钱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客户尽职调查措施薄弱，未能察觉或报告涉嫌洗钱的行为而卷入洗钱案件所带来的风险。本行在严格按照监管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基础上，不断细化完善反洗钱管理工作，包括梳理修订反洗钱相关制度、完善系统、加强培训、细化操作流程等。本行正确树立全员反洗钱意识，提升员工反洗钱技能，强化员工反洗钱工作主动性，严格履行反洗钱义务，切实打击洗钱活动。

全面审计情况

本行设立了内部审计机构—审计部，在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开展全行审计工作，上报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形成了垂直独立的内部审计管理模式。审计部以风险为导向，审查和评价本行的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内控合规和公司治理效果，促进本行的稳健运行和价值提升。

2024年，本行审计部全面完成年度审计计划。审计覆盖本行重要业务领域、操作流程、关键环节及高级管理人员经济责任等，主要涉及授信业务、薪酬制度与绩效考核、衍生产品交易、资本管理、市场风险管理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信息科技风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反洗钱、操作风险及案件防控、关联交易等业务领域。本行充分重视各类审计发现和审计建议，审计部针对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整改监督，持续提升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公司治理水平。本行审计部持续完善审计相关制度、更新实时审计系统、强化审计人员培训，不断提升审计专业化水平。

消费者权益保护

2024年，是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持续深化的一年。本年度，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在外部各级监管部门的指导和内部协助部门的支持和配合下，全员积极参与到消保宣传和教育工作中，通过加强制度建设、完善操作流程等使得全行员工客户服务意识得到了很大提升，从而起到了推动辖内乃至全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水平的提升的作用。

一、内部培训

为全面提升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整体水平，2024年消保职能部门牵头，面向全员、中高级管理人员、柜面服务人员以及新入职员工，开展了多次线上线下，自主培训、现场、非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制度流程完善、消费者权益基本知识以及金融知识等。

2024年3月29日，我行针对投诉业务处理手册中投诉流程更新部分，进行了主题为“投诉处理流程更新及总分行消保投诉负责人的相关培训”的自主培训，明确了投诉处理流程及分派标准、争议解决机制。

2024年11月13日至2024年11月15日期间，我行面向全员开展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题培训，围绕“金融消费者的概念与应享有的权利、经营者与监管的职责、金融消费者保护的案例分析与未来发展”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强调，加强了员工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理解。通过此次自主培训，促进了我行员工的消保知识和能力提升，强化了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

除此之外，在2024年11月14日至15日举办的一年一度的新员工培训中，我行消保负责人也对我行的新入职员工进行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入职培训，针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概念、目的及意义进行了整体的概述，强调了消费者享有的八项基本权益，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案例及投诉事件分享的方式对未来的金融从业者们强调了金融经营者应当履行的义务和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工作的重要性。

另外，我行年度员工能力考试中也一定占比地加入了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题目，把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概念强化在我行每位员工的心中。

二、金融知识宣传与教育

为履行金融经营者应有的义务，帮助消费者提升自我权益保护意识并确保自有财产安全，按照监管机构要求及总行整体工作安排，我行本年度积极配合参与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活动、“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及“9月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1. “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转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开展2024年“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文件的通知》要求，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要求，不断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切实提升消费者金融素养及风险防范意识，我行于2024年3月13日至2024年3月19日期间在全行范围内开展了“3·15”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

活动中，我行各分行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响应活动重点，通过官方宣传素材自创宣传资料、在营业场所及门户网站醒目公布、确保自身投诉渠道便捷、畅通、有效等，将宣传效果提升到最高水平。

此外，我行各分行通过“金融知识科普+以案说险”的模式，生动形象地向广大民众揭露电信网络诈骗的话术及套路。其中，我行广州分行精心制作了宣传情景剧，以时下热门的AI换脸为主题，通过简易的场景画面和贴近大众的生活的故事内容，让消费者直观地感受到此类新型诈骗手段的猖獗，并且向消费者介绍了预防AI换脸诈骗的小技巧，从而提高对此类诈骗的警惕性和防范能力。

通过本年度的“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教育宣传”活动，我行员工不仅使金融消费者提高风险防范意识，依法维护自身权益，员工自身也认识到了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重要性，大幅度增强了作为金融从业者为消费者提供优质服务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我行将把普及金融知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作为一项长期工作，以消费者为中心优化服务，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对金融知识长效和广泛的宣传教育职能。

2. “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

根据《关于协同开展2024年“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的通知》要求，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2024年5月15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开展了“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

活动在内部教育方面，结合主题要求及工作实际，我行职能部门组织5家分行机构及总行营业部全体员工学习了相关材料，形成了全行员工人人参与、人人尽责的金融消费者保护宣传氛围，以此次活动为契机进一步提升了金融服务水平。线下宣传方面，我行结合自身情况，积极响应活动重点，突出我行外资银行特色，通过液晶电视、海报、等方式开展了宣传活动，滚动播放“三适当”原则等宣传内容。此外，我行还在业务办理窗口醒目处张贴了纸质宣传材料，做好宣传素材的推广工作。线上宣传方面，我行在微信公众号及抖音账号内发布了相关主题文章及视频，向社会公众普及本次活动的意义、投资风险以及典型的陷阱。

通过本年度的“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活动，不仅使消费者深入理解了投资的相关知识，同时加深了我行员工对投资原则的理解和掌握。做到了投资者保护意识、客户满意度、员工专业水平三个方面的提升，在后续的工作中，我行将会把投资者保护宣传作为常态化工作持续下去，深入贯彻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营造和谐健康的金融消费环境，为消费者的权益保驾护航。

3. 金融教育宣传月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的通知》（金办发〔2024〕92号），《北京金融监管局办公室转发关于开展“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通知》（京金办发〔2024〕66号文）要求，我行积极组织部署，于9月10日至10月10日期间开展了“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本年度金融宣传月活动，网点布置方面，消保职能部门牵头、分行机构积极响应，并按照活动要求，做到了通过电视等载体滚动播放活动口号及活动视频、张贴“金融为民谱新篇守护权益防风险”的活动主题横幅和海报，专门在营业厅网点内设立了金融知识宣教区域进行了相关宣传。

社会宣传方面，广州分行宣传小组走进“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开展了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保护个人信息、安全使用和保管和自己的银行卡为宣传内容的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之“学校行”活动。上海分行为切实提升基层群众金融素养，扎实推进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分行宣讲团带着宣传横幅和宣传单走进丰梵（中国）商贸有限公司，还邀请楼宇保安和保洁人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开展金融知识课堂活动。

线上宣传方面，总行消保职能部门分阶段择优在线上公众平台（如微信公众号、抖音）上传总行营业部及各分行制作的原创金融知识宣传普及图文和活动中各分支机构的“金融为民谱新篇守护权益防风险”活动现场图文以拓展受众人群。此外，本次活动期间，广州分行还制作了主题为“大学生毕业季找工作难，遭遇杀熟诈骗”的宣传小视频，在营业厅电视循环播放，通过生动有趣的画面，更为直观地向客户传达时下诈骗方式的多样，使客户提高警惕，时刻防范此类风险。我行总行消保职能部门同步在抖音发布该视频，并号召全员积极转发。

通过本年度“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我行总分行员工协力，不仅向社会向各界人士普及了金融知识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知识，也让员工自身提升了相关职业素养，强化了我行履行维护金融安全义务，促进金融稳定，保护金融消费者利益的经营理念。



三、消保工作推进

（一）内控制度完善

本年度，我行针对内审“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专项审计”中提出的审计整改要求进行了完善和补充，对我行现有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指南》和《投诉业务处理手册》进行了修订。其中分别于2024年3月21日、11月27日对《投诉业务处理手册》中的投诉处理流程及系统登记画面进行了完善，2024年11月22日进一步明确了投诉事件处理数据分析报告监管机构报送周期及对外公示周期，对我行《消费者投诉处理指南》进行了修订。修订的《消费者投诉处理指南》和《投诉业务处理手册》在全行告示板进行发布并在全行范围内进行了专项自主培训，让我行每一位员工都能了解制度的整改内容，并运用到今后的工作中去。

(二) 新产品新业务审核

2024年11月，我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能部门针对金融产品部平台消费贷业务中，新合作介入的小米平台个人互联网贷款业务合作协议进行了消保权益保护评估并提出了修改意见。

四、投诉情况

截至12月31日，我行本年度共接到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融消保服务平台、北京金融业消保守护服务平台的监管投诉20起，我行投诉电话接到的内部投诉20起，投诉事由为个人网络消费贷相关投诉35起，个人存款相关投诉3起，个人住房贷款相关投诉1起，外汇相关投诉1起，与去年相比投诉量增加了39起。其中，35起个人网络消费贷相关投诉事由与第三方平台的催收、协商还款、征信修改、逾期处理等相关，占年度投诉事件的87.5%；其中3起为个人存款相关投诉事由均为服务人员态度问题，占年度投诉事件的7.5%；个人住房贷款的投诉1起，占年度投诉事件的2.5%。这笔个人住房贷款投诉事件具体事由为客户提前偿还个人贷款时，资金进出频繁，且与在我分行开户时录入的职业不符，造成客户被抓取为反洗钱尽职调查的对象而分行客户经理与客户询问资金流动的佐证材料，引发客户不满事件。另外，1起外汇相关投诉该实质上并非业务相关的投诉，为个人恩怨引发的恶意投诉事件，经与“投诉人”电话沟通，误会已解除。事后，我行消保职能部门接到“投诉人”的来电进行了该笔投诉的撤销。

上述投诉事件，均在相关业务部门的配合下进行办结或正在处理过程中。本年度我行个人客户投诉事件有一定程度增加的原因为我行上半年个人存款营销活动导致客户短期内剧增、个人消费贷放款增加导致逾期的客户比例增加等。

五、内部评价

在2024年的考核中，以《2024年度国民银行（中国）分行KPI绩效考核详细基准》为基准，从六个方面（消费者金融知识宣传教育、消费者金融信息管理、销售产品服务和市场活动、消费者投诉处理评价、员工教育培训、对内外报告管理）对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进行考核评价。各分行均能按照监管及总行要求进行消保工作，未进行相关项目的扣分。

我行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纳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和经营发展战略方面。2024年，我行共召开了2次消保委员会，上半年按照制度召开了消保委员会并通过董事会对2024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进行了决议，另在下半年召开了消保委员会对本年度工作总结向我行消保委员会成员进行了报告。除我行通过每周周会向高级管理层汇报消保工作内容之外，消保部门也会定期向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汇报工作，并完整的留存每次消保委员会和董事会的消保相关内容记录。

薪酬政策情况

本行薪酬管理政策严格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本行公司治理程序进行制定与调整，确保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保持高度一致。同时紧密契合风险管理体系与人才发展战略，以推动全行实现稳健经营和高质量发展。每年的薪酬总量依据全行经营效益、市场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核定。2024年各项薪酬方案均严格按照行内决策流程，经人力资源委员会审议、董事会决议后制定并执行。

本行员工薪酬由基本薪酬、各项福利补助和绩效奖金三部分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员工履职能力和岗位价值确定，以体现岗位基础性和员工能力价值。绩效薪酬则依据本行整体经营情况、员工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以及所在机构的KPI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衡量与确定。

对于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的员工，本行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机制，旨在平衡风险与激励的关系，确保薪酬激励与风险管控相匹配。若员工出现违规违纪行为，或在职责范围内发生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况，本行将依据事件严重程度，经由人力资源委员会决议，对其在相应期限内的绩效薪酬进行扣减、止付或追回操作。在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流程，对出现责任内风险损失超常暴露等情形的员工，实施了相应的绩效薪酬扣减和止付措施。

企业文化

2024年，本行全面推进企业文化建设，深入明确企业使命、积极构建共同愿景、着力塑造核心价值观。始终秉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理念，以向客户提供优质、专业、满意的金融服务为目标，将成为客户的终身金融伙伴作为坚定不移的使命。

为切实落地企业文化，本行各分支机构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企业文化建设活动，以增强员工归属感和凝聚力。同时本行秉持重视人才培养的理念，紧密结合KB本地化发展战略与企业文化，建立并完善人才培养机制。针对新员工、业务条线员工及中层管理者，实施个性化培养方案，打造了具有本行特色且极具竞争力的人才梯队。

新员工培训通过分享KB中国价值观与理念，介绍其发展历程及本地化战略，助力新员工快速融入团队，明晰职业发展路径，激发工作热情与内在动力；业务条线员工培训则围绕本行核心业务展开，涵盖法律合规、财务、审计、金融产品、授信、风险、资金等丰富的专业课程，以提高员工业务能力；领导力培训方面，特邀外部专业讲师，通过互动式教学、案例分析、模拟演练等多样化培训形式，从战略思维、团队管理、决策能力等多个维度，全方位提升中层管理者的领导水平。同时派遣优秀中层领导参加母行海外分支机构领导力培训，力求打造出具备卓越领导能力与创新精神的管理人才。



2024年社会责任报告

多途径践行ESG经营，成为有责任有担当的外资银行

2024年，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倡导可持续发展的公司理念，致力于深化对银行社会责任与自身可持续发展间关系的认识，积极探索以多种方式推动践行社会责任，主要从完善制度，组织社会责任活动及董事会相关ESG经营机制建设等方面践行了本行作为金融机构的社会责任，助力环境保护和绿色金融事业。

2024年年末基准，本行绿色信贷客户2家，其中一家为小微企业，均为中长期贷款。所涉及的绿色信贷投向了绿色出行公共交通及废旧资源再生利用行业，体现了本行对于国家推广绿色金融、普惠金融政策的积极响应。

2024年，本行各级领导高度重视绿色金融业务的发展规划，指定经营管理部作为主管部门，按照相关国家政策要求及本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完成了《ESG规定》，上述制度的制定，进一步明确了本行ESG工作的内涵与范围，从公司治理、环境社会相关风险管理体系、可持续运营、员工权益保障等多方面多角度入手，理顺工作机制，强化内部治理体系，为今后本行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打下坚实的制度基础。

2024年度，本行组织参与了多种多样的社会公益活动。通过捐款捐物、志愿服务等形式，支持了教育、扶贫等多个领域的公益项目，为社会的和谐与发展贡献了我们的一份力量，进一步提升了本行的良好形象。

随着我国社会老龄化进程的加速，养老金融服务逐渐成为金融行业关注的焦点。本行积极响应国家号召，以实际行动践行社会责任，致力于为老年群体提供更加贴心、便捷、安全的金融服务。哈尔滨分行开展了“关心我的特殊困难老人邻居”活动，组织员工为老年人送温暖、解难题。另外，采取“内外联动”的方式，依托“龙江刑侦”微信公众号、“龙警反诈”快手政务号等反诈宣传新媒体矩阵，开展了反诈视频展播宣传活动，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快速提升老年群体反诈防范意识，并组织员工走进社区，面对面为老年客户讲解反诈知识，提升了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金融素养，本行在此次活动中也得到了一定的宣传效果，提高了社会认知度。

2024年11月，本行开展了“旧物回收，与爱‘童’行”公益活动，活动中回收旧物获得的款项将通过中华思源工程基金会向“为乡村孩子捐本书”项目捐赠。员工家中的旧衣物、旧书本等通过平台进行回收，用实际行动践行了本行“厉行节约、勤俭办公”的经营理念，也让闲置物品再次流动起来，实现物尽其用。

本行持续关注社会热点问题，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本行将继续秉承环保理念，承担社会责任，用心传递爱心，用更有力行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用更温暖服务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5)第0273号
(第一页, 共三页)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银行(中国)”)的财务报表, 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国民银行(中国)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国民银行(中国),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其他信息

国民银行(中国)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国民银行(中国)2024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5)第0273号
(第二页, 共三页)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国民银行(中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国民银行(中国)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国民银行(中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国民银行(中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普华永道中天北京审字(2025)第0273号
(第三页, 共三页)

-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国民银行(中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国民银行(中国)不能持续经营。
-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分所

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市
2025年4月23日

注册会计师

王玮

王 玮

李延

李 延

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六、1	1,033,200,048.45	794,281,220.19
存放同业款项	六、2	1,917,632,644.34	1,193,821,238.42
拆出资金	六、3	6,633,612,092.43	7,796,444,737.62
衍生金融资产	六、4	67,592,324.88	4,752,56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六、5	7,756,602,173.88	6,916,299,000.36
金融投资：			
债权投资	六、6	1,011,348,037.40	183,003,706.88
其他债权投资	六、7	2,770,684,668.42	3,655,086,008.15
固定资产	六、8	9,578,288.06	11,629,230.54
使用权资产	六、10	41,460,627.79	38,205,793.61
无形资产	六、9	34,167,966.45	39,676,158.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11	24,453,260.22	31,687,915.05
其他资产	六、12	42,111,424.28	20,119,766.38
资产总计		21,342,443,556.60	20,685,007,341.69

刊载于第38页至第10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资产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六、13	1,085,488,308.39	1,216,256,527.30
拆入资金	六、14	4,939,169,715.22	7,305,711,249.74
衍生金融负债	六、4	14,163,122.60	59,021.2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0,007,495.89	-
吸收存款	六、15	11,616,007,009.65	7,787,294,458.11
应付债券	六、16	398,312,468.41	1,417,176,065.78
应付职工薪酬	六、17	2,357,788.05	1,623,791.44
应交税费	六、18	11,480,202.54	8,155,589.60
预计负债	六、19	9,845,822.56	6,601,368.46
租赁负债	六、20	40,832,349.59	37,685,857.43
其他负债	六、21	8,466,461.41	8,327,621.41
负债合计		18,316,130,744.31	17,788,891,550.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六、22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六、23	3,186,546.54	3,186,546.54
其他综合收益	六、35	46,034,713.36	5,113,342.00
盈余公积	六、24	36,321,119.69	27,393,554.71
一般风险准备	六、25	252,454,438.13	252,454,438.13
未分配利润	六、26	188,315,994.57	107,967,909.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26,312,812.29	2,896,115,791.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342,443,556.60	20,685,007,341.69

徐信教

徐信教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孙英硕

孙英硕
首席财务官

朴爱连

朴爱连
财务会计部长



刊载于第38页至第10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年度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8,497,660.85	279,344,437.37
利息净收入	六、27	193,254,338.12	247,041,916.57
利息收入		687,316,636.74	719,203,420.53
利息支出		(494,062,298.62)	(472,161,503.9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六、28	24,839,249.53	27,675,715.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7,995,483.23	30,605,70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156,233.70)	(2,929,987.41)
投资收益	六、29	30,340,422.36	9,386,933.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4,693,544.66)
汇兑损失	六、30	20,030,344.80	(80,408.61)
资产处置收益		33,306.04	13,825.00
二、营业支出		(208,658,251.45)	(82,187,918.72)
税金及附加		(2,467,098.52)	(3,257,010.01)
业务及管理费	六、31	(139,240,937.80)	(135,530,304.65)
信用减值损失	六、32	(66,760,751.17)	57,126,268.64
资产减值损失		(189,463.96)	(526,872.70)
三、营业利润		59,839,409.40	197,156,518.65
营业外收入		581,567.24	305,390.03
营业外支出		(908,113.34)	(3,023,386.02)
四、利润总额		59,512,863.30	194,438,522.66
所得税费用	六、33	29,762,786.46	(33,175,126.22)
五、净利润		89,275,649.76	161,263,396.4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34	40,921,371.36	3,152,957.5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921,371.36	3,152,957.55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197,021.12	164,416,353.99

徐信教

徐信教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孙英硕

孙英硕
首席财务官

朴爱连

朴爱连
财务会计部长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38页至第10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年度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3,798,500,651.99	-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676,320,386.3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627,009,647.70	671,854,721.06
卖出回购资金净增加额		190,000,000.00	-
收到的税收返还		20,028,033.21	-
存放央行和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648,122,024.63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减少额		-	1,178,285,753.69
同业存放净增加额		-	488,934,536.9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2,723,617,8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62,976.72	5,490,999.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15,521,696.00	5,716,305,835.74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17,311,10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910,413,575.79)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增加额		(416,908,532.53)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4,339,710.88)	(492,996,467.47)
同业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130,770,783.80)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3,421,731.73)	(76,321,252.26)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1,015,334.19)	-
客户存款净减少额		-	(4,031,292,939.3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871,285.08)
支付的各项税费		-	(51,957,064.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729,755.90)	(105,472,85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0,910,524.82)	(4,758,911,86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六、35	804,611,171.18	957,393,97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取得的现金		5,275,045,007.48	3,246,450,290.9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30,340,422.36	9,386,933.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3,306.04	13,82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5,418,735.88	3,255,851,049.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89,351,973.60)	(3,564,058,260.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455,393.42)	(24,814,646.3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98,807,367.02)	(3,588,872,907.20)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611,368.86	(333,021,857.55)

刊载于第38页至第10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409,542,593.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09,542,593.26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20,750,893.26)	-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14,684,909.77)	(15,519,608.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5,435,803.03)	(15,519,608.77)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5,435,803.03)	1,394,022,984.4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7,856,238.81	134,182,325.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642,975.82	2,152,577,427.56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850,934,259.62	4,698,356,832.06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六、35	6,904,577,235.44	6,850,934,259.62

徐信教

徐信教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孙英硕

孙英硕
首席财务官

朴爱连

朴爱连
财务会计部长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38页至第10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2024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4年1月1日余额		2,500,000,000.00	3,186,546.54	5,113,342.00	27,393,554.71	252,454,438.13	107,967,909.79	2,896,115,791.1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40,921,371.36	-	-	89,275,649.76	130,197,021.12
1. 净利润		-	-	-	-	-	89,275,649.76	89,275,649.76
2. 其他综合收益		-	-	40,921,371.36	-	-	-	40,921,371.36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8,927,564.98	-	(8,927,564.98)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六、24	-	-	-	8,927,564.98	-	(8,927,564.9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六、25	-	-	-	-	-	-	-
三、2024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00	3,186,546.54	46,034,713.36	36,321,119.69	252,454,438.13	188,315,994.57	3,026,312,812.29

	附注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23年1月1日余额		2,500,000,000.00	3,186,546.54	1,960,384.45	11,267,215.07	215,285,291.12	-	2,731,699,437.18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3,152,957.55	-	-	161,263,396.44	164,416,353.99
1. 净利润		-	-	-	-	-	161,263,396.44	161,263,396.44
2. 其他综合收益		-	-	3,152,957.55	-	-	-	3,152,957.55
（二）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16,126,339.64	37,169,147.01	(53,295,486.65)	-
1.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六、24	-	-	-	16,126,339.64	-	(16,126,339.6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六、25	-	-	-	-	37,169,147.01	(37,169,147.01)	-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2,500,000,000.00	3,186,546.54	5,113,342.00	27,393,554.71	252,454,438.13	107,967,909.79	2,896,115,791.17

此财务报表已于2025年4月23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徐信教
法定代表人
行长



孙英硕
首席财务官



朴爱连
财务会计部长



刊载于第38页至第100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国民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银行(中国)”或“本行”)是由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民银行”或“母行”)于2012年9月24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外商独资银行。

经原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原银监会”，后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本行于2012年9月27日取得了B0291H111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于2012年10月8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40001226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于2013年12月31日取得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100000400012268号企业法人无限期营业执照，2017年12月7日，本行完成五证合一登记，并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91110000717834117G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5亿元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已经成立的分行有北京分行、广州分行、苏州分行、哈尔滨分行、上海分行。根据本行营业执照的规定，本行的经营范围为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和人民币业务。

本财务报表经本行2025年4月23日的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2024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本行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3 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对于其他债权投资资产，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则计入当期损益。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行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包括库存现金、存放于中央银行的超额准备金、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不含缴存财政性存款）及原到期日在3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款。

5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初始确认、分类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

本行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行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行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务工具

本行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例如贷款、政府债券和公司债券等。债务工具的分类与计量取决于本行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基于这些因素，本行将其债务工具划分为以下三种计量类别：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行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行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

本行按摊余成本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摊余成本以该类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后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行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行按公允价值对该类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除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外，该等金融资产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等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所有者权益转出，计入利润表。该等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相应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利润表，不调整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条件的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后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且不属于套期关系一部分的债务投资产生的利得或损失，本行将其计入当期损益，并在利润表中列报为“投资收益”。

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一经做出，不得撤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权益工具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已做出不可撤销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除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工具投资对应的利得和损失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本报告期内，本行尚未持有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的重分类

本行改变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将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金融资产重分类，自其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是指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非衍生金融负债，包括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吸收存款等。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或回购；
- (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行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 (iii)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衍生工具在资产负债表上以“衍生金融资产”或“衍生金融负债”单独列示。

本行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 (ii) 本行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iii) 包含一种或多种嵌入式衍生工具，从而使整体现金流量发生显著改变并且在初次考虑时即允许拆分其包含的衍生工具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由于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应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而确认的金融负债，当该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时，本行根据该转让收取的对价确认金融负债，并在后续期间确认因该负债产生的所有费用。

(2) 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行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和现金流量折现法等。

(3) 金融工具减值

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其他债权投资；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行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行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下列各项要素：

- 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
- 货币时间价值；
- 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对于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工具，本行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运用“三阶段”减值模型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 第一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无显著增加的金融工具纳入第一阶段，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二阶段：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但尚无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工具纳入阶段二，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 第三阶段：在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客观减值证据的金融资产纳入阶段三，按照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减值准备。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风险暴露、违约损失率。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或债项）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发生违约的可能性。
- 违约损失率，是指某一项债项违约导致的损失金额占该违约债项风险暴露的比例。违约损失率以每一单位风险暴露的损失比率反映，一般受债务人类型，债务种类和清偿优先性及抵押情况或其他信用风险缓释等影响。
- 违约风险暴露，是指发生违约时预期表内和表外项目风险暴露总额，反映可能发生损失的总金额。一般包括已使用的授信余额、应收未收利息、未使用授信额度的预期提取数量以及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本行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应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行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确认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行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行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行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行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以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等。本行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相对于初始日，非零售业务敞口的违约概率相对或绝对变动幅度超过一定水平。

定性标准：

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不利变化，五级分类为关注级别。

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以下各项：

- (i)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ii)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iii)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iv)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v)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vi)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前瞻性信息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这些经济指标包括：消费者物价指数、生产者物价指数等。

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业务类型有所不同。本行在此过程中应用了统计模型和专家判断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线性回归分析这些经济指标对违约概率的影响。其中，用于评估2024年12月31日的预期信用损失的基准、乐观、悲观的关键宏观经济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指标	2024年
消费者物价指数	0.00%~0.46%
广义货币供应量	8.22%~9.70%

考虑到宏观经济变量对特定资产类别的相关程度和信用特征影响权重的不同，本行在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时引入了多种情景。本行使用三种宏观经济情景以确保宏观经济预测的不确定性能够反映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三种情景包括乐观情景、基准情景、悲观情景，其中乐观情景占30%的权重，基准情景占40%的权重，悲观情景占30%的权重。

本行对前瞻性计量所使用的多情景权重进行敏感性分析，于2024年12月31日，假设悲观情景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10%，或乐观情景权重增加10%，基准情景权重减少10%，本行的贷款损失准备相应减少或增加将不超过当前贷款损失准备的5%。

(4) 贷款合同修改

本行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未导致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但导致合同现金流量发生变化，这类合同修改包括贷款展期、修改还款计划，以及变更结息方式等。当合同修改并未造成实质性变化且不会导致终止确认原有资产时，本行在报告日评估修改后资产的违约风险时，仍与原合同条款下初始确认时的违约风险进行对比，并重新计算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并将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根据将重新议定或修改的合同现金流量按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确定。

(5) 除合同修改以外的终止确认

当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到期，或该权利已转移且

- (i) 本行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
- (ii) 本行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本行并未保留对该资产的控制，则本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

在某些交易中，本行保留了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但承担了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合同义务，并已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本行满足以下条件的“过手”安排，则终止确认相关金融资产：

- (iii) 只有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 (iv) 禁止出售或抵押该金融资产；且
- (v) 有义务尽快将从该金融资产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划转给最终收款方。

对于根据标准回购协议下提供的担保品（股票或债券），由于本行将按照预先确定的价格进行回购，实质上保留了担保品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并不符合终止确认的要求。

当本行已经转移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既未转移也未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及报酬，且保留了对该资产的控制，则应当适用继续涉入法进行核算，根据对被转移资产继续涉入的程度继续确认该被转移资产，同时确认相关负债，以反映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如果被转移资产按摊余成本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摊余成本；如果被转移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被转移资产和相关负债的账面净额等于本行保留的权利或义务的公允价值。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已经全部或部分得以履行、取消或到期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通过其他综合收益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本行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下列情况除外：

- (i)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ii) 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除该金融负债。

6 衍生金融工具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货币汇率互换合同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较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后续计量。因公允价值的变动而产生的估值收益或估值亏损计入当期损益。

对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初始确认时，交易价格（支付或收取对价的公允价值）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最佳证明，除非这些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有相同衍生工具在公开市场的其他交易价格作为比照（未被修改或重包装）或者基于其他以公开市场上各种变量为参考的定价模型计算得出。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衍生金融工具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

7 财务担保合同和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要求发行人为合同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同条款支付款项时，代为偿付合同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同在担保提供日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之后，负债金额按初始确认金额扣减担保手续费摊销后的摊余价值与对本行履行担保责任所需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孰高列示。与该合同相关负债的增加计入当年利润表。

本行提供的贷款承诺按照预期信用损失评估减值。

本行将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损失准备列报在预计负债中。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向交易对手买入相关资产（包括债券及票据），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返售相同之金融产品。买入返售按买入返售相关资产时实际支付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项目列示。

卖出回购交易是指按照合同或协议以一定的价格将相关的资产（包括债券和票据）出售给交易对手，到合同或协议到期日，再以约定价格回购相同之金融产品。卖出回购按卖出回购相关资产时实际收到的款项入账，在资产负债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目列示。卖出的金融产品仍按原分类列于资产负债表内，并按照相关的会计政策核算。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的利息收支，在返售或回购期间内以实际利率确认。实际利率与合同约定利率差别较小的，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利息收支。

9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电脑设备、家具以及办公设备。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年限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尚可使用寿命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脑设备	5年	0%	20%
家具	5年	0%	20%
办公设备	5年	0%	20%

本行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本行将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净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高尔夫会籍证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本行软件的摊销年限为5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本行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摊销年限
软件	5年
高尔夫会籍证	无期限

12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以及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长期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使用权资产及其他长期非金融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4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行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将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本行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行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行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租赁负债

在租赁开始日，本行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行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行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为本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行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行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行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

(3) 基本养老保险

本行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行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4) 辞退福利

本行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按规定计提的职工递延奖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非企业合并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行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行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 本行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17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按其公允价值，即以实际收到的款项（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扣减交易费用的差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并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对实际收到的借入资金净额和到期应偿还金额之间的差额采用实际利率法在借款期间内摊销，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8 利息收入和支出

除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其他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应当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存续期间无法可靠预计时，应当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相关的利息收入按照计量减值损失的未来现金流贴现利率确定。

19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和支出通常按权责发生制在提供相关服务时确认。

20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行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行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行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21 承兑

承兑是指本行对客户签发的票据作出的付款承诺。本行认为承兑业务会在客户付款的同时结清。承兑在表外科目中核算，并作为或有事项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

22 预计负债

因过去发生的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3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是指由过去的交易或事项引起的潜在的义务，其存在将由某些本行所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是否发生来确定。或有负债亦可为现时的义务，但履行该义务很可能不会引起经济利益的流出或该流出不能可靠地计量。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披露，只有在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24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本行根据财政部印发的《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的有关规定，根据风险资产的一定比例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从而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风险。一般风险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5 分部信息

本行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本行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经营分部是指本行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i)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ii) 本行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iii) 本行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26 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本行作出的会计估计和判断会影响下一会计年度的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本行根据历史经验以及对未来事件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做出会计估计和判断，并且会不断地对其进行后续评估。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受会计估计和判断影响的主要领域列示如下。以下会计估计和判断是根据本行的实际情况、历史经验和专业判断得出的，在未来本行有可能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对这些会计估计及判断做出一些调整。

(1)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判断，例如：

- 判断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
- 选择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适当模型和假设；

针对不同类型的产品，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确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情景数量和权重；及为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进行金融资产的分组，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项目划入一个组合。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有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行通过向市场询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行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包括现金流贴现分析模型等。在实际操作中，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市场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交易双方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若上述因素的假设发生变化，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本行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行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本行以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未来期间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包括本行通过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能够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以前期间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在未来期间转回时将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本行在确定未来期间应纳税所得额取得的时间和金额时，需要运用估计和判断。如果实际情况与估计存在差异，可能导致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五 税项

本行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1)	6%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实际缴纳的增值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本行原缴纳营业税的业务改为缴纳增值税。增值税税率为6%。

六 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a)	780,219,434.61	598,873,420.97
— 超额存款准备金(b)	252,588,673.24	191,564,797.00
— 外汇风险准备金(c)	—	3,541,350.00
应计利息	391,940.60	301,652.22
合计	1,033,200,048.45	794,281,220.19

(a)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6.00% (2023年12月31日：7.0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4.00% (2023年12月31日：4.00%)。这些法定存款准备金不可用于本行的日常业务运作。

(b) 超额存款准备金主要用于资金清算。

(c) 外汇风险准备金是本行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与代客远期售汇业务相关的风险准备金，外汇风险准备金以美元缴付。于2024年12月31日，外汇风险准备金缴存比率为20.00% (2023年12月31日：20.00%)。

2 存放同业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内银行	1,773,032,207.40	1,018,283,962.92
境外银行	139,368,548.59	173,201,230.32
小计	1,912,400,755.99	1,191,485,193.24
应计利息	5,915,064.36	3,246,552.30
减：减值准备(a)	(683,176.01)	(910,507.12)
合计	1,917,632,644.34	1,193,821,238.42

(a) 于2024年度，本行存放同业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3 拆出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银行	4,554,128,000.00	5,724,582,000.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38,518,000.00	1,189,577,380.00
小计	5,592,646,000.00	6,914,159,380.00
中国境外		
— 银行	1,021,486,280.96	865,196,815.26
应计利息	22,218,571.90	26,001,389.61
减：减值准备(a)	(2,738,760.43)	(8,912,847.25)
合计	6,633,612,092.43	7,796,444,737.62

(a) 于2024年度，本行拆出资金款项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4 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

本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远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

资产负债表日各种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名义金额仅提供了一个与表内所确认的公允价值资产或负债的对比基础，并不代表所涉及的未来现金流量或当前公允价值，因而也不能反映本行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或市场风险。随着与衍生金融产品合约条款相关的外汇汇率及市场利率的波动，衍生金融产品的估值可能产生对银行有利（资产）或不利（负债）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在不同期间有较大的波动。

对没有活跃交易市场的衍生金融工具，本行通过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包括现金流折现模型等。在实际操作允许的限度内，各种估值模型仅使用市场可观察到的数据，如利率和汇率。另外，在确定公允价值时，管理层需对其他参数，诸如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市场波动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这些可观察到的数据以及相关假设的变化均会对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及其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掉期合约	4,794,491,192.00	66,906,076.52	(13,802,090.99)
— 远期合约	83,612,002.68	686,248.36	(361,031.61)
合计	4,878,103,194.68	67,592,324.88	(14,163,122.60)

2023年12月31日

	名义	公允价值	
	金额	资产	负债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掉期合约	261,691,425.00	4,253,822.16	-
— 远期合约	74,266,550.00	498,743.75	(59,021.25)
合计	335,957,975.00	4,752,565.91	(59,021.25)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a) 按性质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及垫款	6,809,797,531.18	5,806,220,420.95
贴现	237,349,441.59	86,474,689.89
个人贷款及垫款		
— 住房贷款	150,382,470.67	195,484,798.23
— 互联网消费贷款	751,585,975.56	208,765,901.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转贴现	—	805,523,046.9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49,115,419.00	7,102,468,857.45
应计利息	12,006,815.10	11,299,379.97
减：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204,520,060.22)	(197,469,237.06)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7,756,602,173.88	6,916,299,000.36

(b) 发放贷款和垫款损失准备变动情况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第一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4年1月1日	69,936,327.76	4,116,113.48	123,416,795.82	197,469,237.06
转至第一阶段	-	-	-	-
转至第二阶段	(3,033,563.85)	3,033,563.85	-	-
转至第三阶段	-	(3,652,937.73)	3,652,937.73	-
阶段转换贷款计提	-	8,158,054.90	7,304,568.97	15,462,623.87
本年计提(i)	95,073,182.65	-	5,185,474.24	100,258,656.89
本年回拨(ii)	(43,127,061.77)	(479,277.03)	(1,098,387.76)	(44,704,726.56)
核销及转出	-	-	(65,438,599.50)	(65,438,599.5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1,472,868.46	1,472,868.46
2024年12月31日	118,848,884.79	11,175,517.47	74,495,657.96	204,520,060.22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1月1日	127,371,820.48	1,536,740.59	82,206,224.99	211,114,786.06
转至第一阶段	-	-	-	-
转至第二阶段	(181,380.24)	181,380.24	-	-
转至第三阶段	-	(1,037,429.03)	1,037,429.03	-
阶段转换贷款计提	-	203,587.23	33,908,300.07	34,111,887.30
本年计提(i)	57,822,594.88	3,231,958.19	60,195,396.03	121,249,949.10
本年回拨(ii)	(115,076,707.36)	(123.74)	(79,618,675.32)	(194,695,506.42)
核销及转出	-	-	(53,930,554.30)	(53,930,554.30)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	-	79,618,675.32	79,618,675.32
2023年12月31日	69,936,327.76	4,116,113.48	123,416,795.82	197,469,237.06

(i) 本年计提包括本年新发放贷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计提。

(ii) 本年回拨包括本年贷款还款、未发生阶段转换存量贷款变化及模型和风险参数调整导致的回拨。

本年度第一阶段转至第二阶段及第三阶段的贷款本金人民币50,675,945.72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3,033,563.85元；第二阶段转至第三阶段的贷款本金人民币8,699,563.15元，相应增加减值准备人民币3,652,937.73；本年度未发生第二阶段转至第一阶段的贷款及第三阶段转至第二阶段和第一阶段的贷款。本年度境内分行通过核销等方式处置的不良贷款本金人民币65,438,599.50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于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纳入阶段一，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2023年12月31日：395,143.72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国债	817,636,217.08	-
企业债券	180,181,990.31	180,614,565.45
小计	997,818,207.39	180,614,565.45
应计利息	13,564,122.43	2,519,032.77
减：减值准备(a)	(34,292.42)	(129,891.34)
合计	1,011,348,037.40	183,003,706.88

(a) 于2024年度，本行债权投资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7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债务工具		
— 国债	2,698,877,450.00	3,618,868,890.00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	30,326,520.00	—
小计	2,729,203,970.00	3,618,868,890.00
应计利息	41,480,698.42	36,217,118.15
合计	2,770,684,668.42	3,655,086,008.15

8 固定资产

	电脑设备	家具	办公设备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40,513,186.31	3,852,878.35	1,506,123.97	45,872,188.63
本年增加	1,143,645.99	570,006.34	109,775.30	1,823,427.63
本年减少	(5,194,350.19)	(351,658.49)	(322,101.96)	(5,868,110.64)
2024年12月31日	36,462,482.11	4,071,226.20	1,293,797.31	41,827,505.62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30,840,354.33)	(2,145,764.13)	(1,256,839.63)	(34,242,958.09)
本年增加	(3,358,801.47)	(436,208.61)	(68,421.55)	(3,863,431.63)
本年减少	5,194,350.22	340,719.98	322,101.96	5,857,172.16
2024年12月31日	(29,004,805.58)	(2,241,252.76)	(1,003,159.22)	(32,249,217.56)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7,457,676.53	1,829,973.44	290,638.09	9,578,288.06
2023年12月31日	9,672,831.98	1,707,114.22	249,284.34	11,629,230.54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36,703,499.61	3,977,403.94	1,592,542.05	42,273,445.60
本年增加	4,905,152.57	1,715,597.71	212,485.57	6,833,235.85
本年减少	(1,095,465.87)	(1,840,123.30)	(298,903.65)	(3,234,492.82)
2023年12月31日	40,513,186.31	3,852,878.35	1,506,123.97	45,872,188.63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8,909,282.08)	(3,562,518.68)	(1,456,697.16)	(33,928,497.92)
本年增加	(3,026,538.12)	(234,073.83)	(96,155.23)	(3,356,767.18)
本年减少	1,095,465.87	1,650,828.38	296,012.76	3,042,307.01
2023年12月31日	(30,840,354.33)	(2,145,764.13)	(1,256,839.63)	(34,242,958.0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9,672,831.98	1,707,114.22	249,284.34	11,629,230.54
2022年12月31日	7,794,217.53	414,885.26	135,844.89	8,344,947.68

9 无形资产

	软件	高尔夫会籍证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114,574,042.44	8,402,080.54	122,976,122.98
本年增加	5,130,181.10	—	5,130,181.10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119,704,223.54	8,402,080.54	128,106,304.08
累计摊销			
2023年12月31日	(82,223,770.50)	—	(82,223,770.50)
本年增加	(10,638,373.23)	—	(10,638,373.23)
本年减少	—	—	—
2024年12月31日	(92,862,143.73)	—	(92,862,143.73)
减值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	(1,076,193.90)	(1,076,193.90)
本年计提	—	—	—
2024年12月31日	—	(1,076,193.90)	(1,076,193.90)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26,842,079.81	7,325,886.64	34,167,966.45
2023年12月31日	32,350,271.94	7,325,886.64	39,676,158.58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107,650,678.89	8,402,080.54	116,052,759.43
本年增加	6,969,503.60	—	6,969,503.60
本年减少	(46,140.05)	—	(46,140.05)
2023年12月31日	114,574,042.44	8,402,080.54	122,976,122.98
累计摊销			
2022年12月31日	(72,748,536.71)	—	(72,748,536.71)
本年增加	(9,521,373.84)	—	(9,521,373.84)
本年减少	46,140.05	—	46,140.05
2023年12月31日	(82,223,770.50)	—	(82,223,770.50)
减值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	(1,076,193.90)	(1,076,193.90)
本年计提	—	—	—
2023年12月31日	—	(1,076,193.90)	(1,076,193.90)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2,350,271.94	7,325,886.64	39,676,158.58
2022年12月31日	34,902,142.18	7,325,886.64	42,228,028.82

本行持有的高尔夫俱乐部会籍证可转让，使用期限为长期，故将其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核算，持有期间不进行摊销，于每期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10 使用权资产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	租赁运输工具	合计
原价			
2023年12月31日	61,282,998.83	2,868,687.47	64,151,686.30
本年新增	17,092,866.76	678,835.66	17,771,702.42
本年减少	(10,306,831.73)	(1,425,478.35)	(11,732,310.08)
2024年12月31日	68,069,033.86	2,122,044.78	70,191,078.64
累计折旧			
2023年12月31日	(24,290,704.07)	(1,655,188.62)	(25,945,892.69)
本年计提	(13,603,768.70)	(853,398.03)	(14,457,166.73)
本年减少	10,306,831.72	1,365,776.85	11,672,608.57
2024年12月31日	(27,587,641.05)	(1,142,809.80)	(28,730,450.85)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40,481,392.81	979,234.98	41,460,627.79
2023年12月31日	36,992,294.76	1,213,498.85	38,205,793.61
原价			
2022年12月31日	42,871,223.23	3,073,514.93	45,944,738.16
本年新增	32,121,203.38	-	32,121,203.38
本年减少	(13,709,427.78)	(204,827.46)	(13,914,255.24)
2023年12月31日	61,282,998.83	2,868,687.47	64,151,686.30
累计折旧			
2022年12月31日	(23,507,126.66)	(1,114,406.20)	(24,621,532.86)
本年计提	(14,493,005.19)	(745,609.88)	(15,238,615.07)
本年减少	13,709,427.78	204,827.46	13,914,255.24
2023年12月31日	(24,290,704.07)	(1,655,188.62)	(25,945,892.69)
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	36,992,294.76	1,213,498.85	38,205,793.61
2022年12月31日	19,364,096.57	1,959,108.73	21,323,205.30

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94,378,542.72	48,594,635.68	123,163,547.23	30,790,886.81
租赁负债	40,832,349.59	10,208,087.40	37,685,857.43	9,421,464.36
无形资产摊销	17,217,016.83	4,304,254.21	13,543,414.46	3,385,853.62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亏损	14,163,122.60	3,540,780.65	59,021.25	14,755.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	-	395,143.72	98,785.93
其他	1,748,234.84	437,058.71	1,263,719.74	315,929.94
合计	268,339,266.58	67,084,816.65	176,110,703.83	44,027,67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41,460,627.79)	(10,365,156.95)	(38,205,793.61)	(9,551,448.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融资产	(61,473,273.04)	(15,368,318.26)	(6,400,684.16)	(1,600,171.04)
衍生金融工具未实现收益	(67,592,324.88)	(16,898,081.22)	(4,752,565.91)	(1,188,141.48)
合计	(170,526,225.71)	(42,631,556.43)	(49,359,043.68)	(12,339,760.92)
净额	97,813,040.87	24,453,260.22	126,751,660.15	31,687,915.05

(2)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67,084,816.65	44,027,67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42,631,556.43)	(12,339,760.92)
净额	24,453,260.22	31,687,915.05

(3) 抵消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变动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1,687,915.05	32,592,211.52
计入当年损益的递延所得税(附注六、34)	6,533,492.39	146,689.38
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附注六、35)	(13,768,147.22)	(1,050,985.85)
年末余额	24,453,260.22	31,687,915.05

12 其他资产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待清算款项	19,985,260.45	-
其他待摊费用	13,029,051.86	13,502,393.36
预付税款	5,327,811.17	2,573,741.44
租赁保证金	3,472,415.52	4,312,476.98
其他	954,352.87	1,596,260.57
小计	42,768,891.87	21,984,872.35
减：减值准备	(657,467.59)	(1,865,105.97)
合计	42,111,424.28	20,119,766.38

1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中国境内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92,767,481.77	771,878,962.14
中国境外		
— 银行	890,222,650.79	441,881,954.22
应计利息	2,498,175.83	2,495,610.94
合计	1,085,488,308.39	1,216,256,527.30

14 拆入资金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境外银行	3,234,780,000.00	4,887,063,000.00
境内银行	1,597,828,600.00	2,362,856,700.00
小计	4,832,608,600.00	7,249,919,700.00
应计利息	106,561,115.22	55,791,549.74
合计	4,939,169,715.22	7,305,711,249.74

15 吸收存款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境内	974,103,397.52	1,509,906,630.20
— 境外	7,258,962.97	9,821,023.18
小计	981,362,360.49	1,519,727,653.38
定期存款		
— 境内	10,136,144,260.19	4,197,245,309.64
— 境外	4,478,916.84	10,311,047.35
小计	10,140,623,177.03	4,207,556,356.99
保证金存款	407,322,922.42	2,001,757,074.66
其他	—	1,766,722.92
应计利息	86,698,549.71	56,486,650.16
合计	11,616,007,009.65	7,787,294,458.11

16 应付债券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同业存单	398,312,468.41	1,417,176,065.78

17 应付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2024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23,791.44	52,266,134.51	(51,532,137.90)	2,357,788.05
职工福利费	—	7,541,059.82	(7,541,059.82)	—
社会保险费	—	4,050,569.74	(4,050,569.74)	—
— 医疗保险费	—	3,934,986.53	(3,934,986.53)	—
— 工伤保险费	—	93,615.01	(93,615.01)	—
— 生育保险费	—	21,968.20	(21,968.20)	—
住房公积金	—	6,434,299.99	(6,434,299.99)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47,420.00	(147,420.00)	—
合计	1,623,791.44	70,439,484.06	(69,705,487.45)	2,357,788.05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金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金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19,939.84	49,098,608.36	(50,394,756.76)	1,623,791.44
职工福利费	-	10,671,008.01	(10,671,008.01)	-
社会保险费	-	3,887,436.06	(3,887,436.06)	-
— 医疗保险费	-	3,788,645.55	(3,788,645.55)	-
— 工伤保险费	-	77,418.98	(77,418.98)	-
— 生育保险费	-	21,371.53	(21,371.53)	-
住房公积金	-	4,720,210.36	(4,720,210.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7,420.00	(157,420.00)	-
合计	2,919,939.84	68,534,682.79	(69,830,831.19)	1,623,791.44

(b) 设定提存计划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应付金额	年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4,898,997.06	-	6,191,462.04	-
失业保险费	212,638.63	-	207,530.80	-
合计	5,111,635.69	-	6,398,992.84	-

18 应交税费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001,586.97	6,442,786.55
应交增值税	2,080,448.22	1,291,211.12
应交个人所得税	398,167.35	421,591.93
合计	11,480,202.54	8,155,589.60

19 预计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信贷承诺预期信用损失	9,845,822.56	6,601,368.46

于2024年度，本行信贷承诺账面余额均为阶段一，账面余额和减值准备均不涉及阶段间的转移。按其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20 租赁负债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无未纳入租赁负债，但将导致未来潜在现金流出的事项。

21 其他负债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4,314,688.73	4,667,094.68
应付专业服务费	2,333,537.45	3,247,412.62
其他	1,818,235.23	413,114.11
合计	8,466,461.41	8,327,621.41

22 股本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3 资本公积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3,186,546.54	3,186,546.54

24 盈余公积

	2024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27,393,554.71	8,927,564.98	-	36,321,119.69

	2023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计提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金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267,215.07	16,126,339.64	-	27,393,554.71

根据2025年4月23日董事会决议，本行按照2024年度法定财务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8,927,564.98元，当法定盈余公积累计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可不再提取。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后，经股东批准，可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5 一般风险准备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余额	252,454,438.13	215,285,291.1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7,169,147.01
年末余额	252,454,438.13	252,454,438.13

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了《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号，规定金融企业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计提一般准备。一般准备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26 未分配利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7,967,909.79	-
加：本年净利润	89,275,649.76	161,263,396.44
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197,243,559.55	161,263,396.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附注六、24）	(8,927,564.98)	(16,126,339.64)
减：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附注六、25）	-	(37,169,147.0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315,994.57	107,967,909.79

27 利息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息收入		
拆出资金	275,645,547.58	266,835,223.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7,348,478.88	317,809,623.85
债券投资	88,619,054.41	81,976,830.98
存放同业款项	54,772,803.08	40,891,679.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930,752.79	11,690,062.24
利息收入小计	687,316,636.74	719,203,420.53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及其他	(272,590,542.03)	(291,423,763.42)
吸收存款	(209,910,911.09)	(173,452,044.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1,560,845.50)	(7,285,695.95)
利息支出小计	(494,062,298.62)	(472,161,503.96)
利息净收入	193,254,338.12	247,041,916.57

2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集中汇款业务收入	7,838,253.72	10,036,593.55
偿付业务收入	7,806,709.62	7,982,471.25
授信相关手续费收入	6,849,992.96	6,448,139.98
其他手续费收入	5,500,526.93	6,138,497.9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合计	27,995,483.23	30,605,702.75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汇款相关手续费支出	(987,127.82)	(833,983.83)
贷款相关手续费支出	(818,027.72)	(998,411.63)
融资相关手续费支出	(598,202.89)	(508,378.00)
交易有关手续费支出	(586,464.22)	(250,237.01)
其他手续费支出	(166,411.05)	(338,976.9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合计	(3,156,233.70)	(2,929,987.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839,249.53	27,675,715.34

29 投资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债权投资	30,340,422.36	9,386,933.73

30 汇兑损失

汇兑收益损失包括汇率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已实现损益以及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折算产生的汇兑损益。

31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职工薪酬及福利费	75,551,119.75	74,933,675.63
折旧及摊销费用	31,365,011.81	28,953,398.83
— 使用权资产折旧	14,457,166.73	15,238,615.07
— 无形资产摊销	10,638,373.23	9,521,373.84
— 固定资产折旧	3,863,431.63	3,356,767.1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06,040.22	836,642.74
日常行政费用	12,216,843.26	12,000,137.97
存款保险费	3,983,133.95	5,052,137.45
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3,324,176.44	3,141,783.7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16,864.94	1,171,159.46
其他	11,383,787.65	10,278,011.53
合计	139,240,937.80	135,530,304.65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	70,720,190.28	(39,610,700.07)
拆出资金及存放同业	(6,432,286.41)	(1,640,780.39)
债权投资	(82,479.19)	(435,190.79)
表外信贷承诺	3,243,321.42	(16,150,323.68)
应收计息	(687,994.93)	710,726.29
合计	66,760,751.17	(57,126,268.64)

33 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当期所得税	4,739,097.30	34,098,856.76
递延所得税	(6,533,492.39)	(146,689.38)
汇算清缴差异	(27,968,391.37)	(777,041.16)
	(29,762,786.46)	33,175,126.22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4年度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59,512,863.30	194,438,522.6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878,215.83	48,609,630.67
非应纳税收入	(18,294,893.02)	(15,901,130.13)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622,282.10	1,183,931.72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59,735.12
以前年度汇算清缴影响	(27,968,391.37)	(777,041.16)
所得税费用	(29,762,786.46)	33,175,126.22

34 其他综合收益

	2024年度	2023年度
年初其他综合收益	5,113,342.00	1,960,384.45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		
— 公允价值变动/信用减值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1,495,682.01	47,201,179.47
— 因处置转出至当期损益	(416,806,163.43)	(42,997,236.07)
— 所得税影响	(13,768,147.22)	(1,050,985.85)
小计	40,921,371.36	3,152,957.55
年末其他综合收益	46,034,713.36	5,113,342.00

35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度	2023年度
净利润	89,275,649.76	161,263,396.44
加：信用减值损失	66,760,751.17	(57,126,268.64)
资产减值损失	189,463.96	526,872.70
固定资产折旧及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1,365,011.81	28,953,398.83
投资收益	(30,340,422.36)	(9,386,933.73)
汇兑损失	(77,856,238.81)	(134,182,326.14)
金融投资利息收入	(88,619,054.41)	(81,976,830.98)
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1,416,864.94	1,171,159.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净收益	(33,306.04)	(13,82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6,533,492.39)	(146,689.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721,257,166.22)	1,935,793,431.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1,540,243,109.77	(887,481,410.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4,611,171.18	957,393,974.74

(b)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可用于随时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588,673.24	191,564,797.00
原始期限为三个月以内的：		
存放同业款项	1,531,415,556.36	1,049,831,193.53
拆出资金	5,120,573,005.84	5,609,538,269.0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6,904,577,235.44	6,850,934,259.62

七 资本管理

本行的资本充足目标是根据本行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在满足监管资本充足标准的基础上，设定资本充足目标，资本充足目标包括目标风险偏好和目标资本充足率。本行每年的资本充足目标在每年年初由董事会确定。

本行资本充足率等资本管理相关数据的计算，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本行财务报表为基础。其计算范围包括本行已成立的所有分行，与前文中财务报表的范围保持一致。

资本要求方面，本行仅采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重法、标准法、基本指标法分别计量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的风险加权资产。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核心一级资本	3,026,312,812.29	2,896,115,791.17
其中：实收资本	2,500,000,000.00	2,500,000,000.00
资本公积	3,186,546.54	3,186,546.54
盈余公积	36,321,119.69	27,393,554.71
一般风险准备	252,454,438.13	252,454,438.13
未分配利润	188,315,994.57	107,967,909.79
其他综合收益	46,034,713.36	5,113,342.00
减：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34,167,966.45	39,676,158.58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992,144,845.84	2,856,439,632.59
一级资本净额	2,992,144,845.84	2,856,439,632.59
二级资本	133,714,404.07	65,841,427.46
其中：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133,714,404.07	65,841,427.46
资本净额	3,125,859,249.91	2,922,281,060.05
风险加权资产	11,654,313,072.82	9,644,018,346.44
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10,830,866,729.87	8,870,658,071.9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210,094,975.58	24,176,475.56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613,351,367.37	749,183,798.9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67%	29.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25.67%	29.62%
资本充足率	26.82%	30.30%

八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母公司

母公司基本情况

	注册地	业务性质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韩国	银行及金融服务

注册在韩国的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的控股公司，其注册资本为20,219亿元韩币（2023年12月31日，同）。

(2) 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性质

	与本行的关系
KB金融集团	最终控制方

(3) 关联交易

本行在日常业务过程中与关联方发生正常的银行业务往来交易。这些交易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等。本行关联方交易不以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关联交易。

存放关联方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21,716.62	23,351,638.46

拆出关联方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31,790,877.51	874,445,607.55

关联方存入款项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90,222,650.79	441,881,954.22

关联方拆入资金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40,895,162.39	4,933,509,589.10

其他负债余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9,655.88	1,143,196.58

利息收入

	2024年度	2023年度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717,435.09	69,766,470.90

利息支出

	2024年度	2023年度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122,012.64	200,896,303.58

业务及管理费

	2024年度	2023年度
韩国国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74,718.17	942,170.66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本行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24年度	2023年度
薪金福利	3,528,666.20	3,665,722.30

九 分部信息

本行按地区分部对收入、费用、经营成果、资产、负债及资本性支出进行分析，分部信息反映了目前本行的经营管理模式。根据本行组织结构和内部财务报告流程，本行决定以地区分部为主要分部。

本行主要在国内外五个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北京地区、广州地区、上海地区、苏州地区和哈尔滨地区。本行按总行及分行所在城市列示利润表项目、资产和负债项目、折旧和摊销。

	2024年							
	总行	北京	广州	上海	哈尔滨	苏州	抵消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3,414,473.66	49,768,766.75	18,980,015.20	30,110,543.12	42,280,672.10	13,943,190.02	-	268,497,660.85
利息收入	511,393,885.97	252,814,620.40	61,192,526.95	126,797,750.77	63,826,088.59	52,976,191.43	(381,684,427.37)	687,316,636.74
利息支出	(447,266,426.55)	(205,811,664.46)	(43,759,757.87)	(99,326,863.60)	(38,820,076.25)	(40,761,937.26)	381,684,427.37	(494,062,298.6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34,515.62	2,534,656.56	854,275.87	2,389,574.64	17,516,697.31	809,529.53	-	24,839,249.53
投资收益	30,340,422.36	-	-	-	-	-	-	30,340,422.3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
汇兑损益	18,206,227.26	230,875.49	688,468.78	242,245.03	(247,701.27)	910,229.51	-	20,030,344.80
资产处置损益	5,849.00	278.76	4,501.47	7,836.28	5,663.72	9,176.81	-	33,306.04
二、营业支出	(157,125,493.82)	(16,965,551.24)	(12,418,709.34)	(11,132,638.97)	(3,329,487.59)	(7,686,370.49)	-	(208,658,251.45)
税金及附加	(754,262.45)	(560,069.47)	(210,859.95)	(531,742.83)	(149,450.53)	(260,713.29)	-	(2,467,098.52)
业务及管理费	(92,425,144.32)	(15,876,430.42)	(7,543,290.68)	(10,464,249.19)	(5,463,127.82)	(7,468,695.37)	-	(139,240,937.80)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63,946,087.05)	(381,786.81)	(4,622,359.29)	(136,646.95)	2,283,090.76	43,038.17	-	(66,760,751.17)
资产减值损失	-	(147,264.54)	(42,199.42)	-	-	-	-	(189,463.96)
三、营业利润	(43,711,020.16)	32,803,215.51	6,561,305.86	18,977,904.15	38,951,184.51	6,256,819.53	-	59,839,409.40
加：营业外收入	451,960.56	40,445.03	13,262.00	27,337.90	26,751.05	21,810.70	-	581,567.24
减：营业外支出	(79,084.41)	-	(13,536.00)	-	-	(815,492.93)	-	(908,113.34)
四、利润总额	(43,338,144.01)	32,843,660.54	6,561,031.86	19,005,242.05	38,977,935.56	5,463,137.30	-	59,512,863.30
五、资产总额	16,600,749,082.98	8,846,336,144.88	1,319,676,762.93	2,683,184,066.66	1,201,228,968.34	1,217,533,409.09	(10,526,264,878.28)	21,342,443,556.60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67,533.34	4,805,750.18	2,809,536.59	2,932,171.30	1,870,552.74	1,967,716.07	-	24,453,260.22
六、负债总额	13,692,717,332.98	8,806,946,353.23	1,310,715,736.82	2,661,376,238.51	1,160,331,227.12	1,210,308,733.93	(10,526,264,878.28)	18,316,130,744.31
七、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	20,029,559.23	2,725,928.61	2,203,182.58	2,132,943.83	585,651.29	1,281,706.05	-	28,958,971.59
资本性支出	360,530.97	3,345.13	94,631.20	163,212.38	59,097.34	3,644,395.30	-	4,325,212.32

2023年							
	总行	北京	广州	上海	哈尔滨	苏州	合计
一、营业收入	110,369,050.51	50,552,309.60	27,112,659.74	27,855,096.98	44,488,292.77	18,967,027.77	- 279,344,437.37
利息收入	484,761,901.91	214,928,595.17	115,018,576.51	112,185,567.26	80,698,236.71	63,575,160.76	(351,964,617.79)
利息支出	(382,081,027.47)	(166,847,343.40)	(87,311,581.85)	(87,001,191.31)	(53,879,130.25)	(47,005,847.47)	351,964,617.7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59,566.43	2,746,594.35	1,254,629.30	2,322,062.60	19,667,718.38	1,225,144.28	- 27,675,715.34
投资收益	9,386,933.73	-	-	-	-	-	- 9,386,933.7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	-
汇兑损益	(2,169,549.09)	(277,616.52)	(1,849,484.22)	348,658.43	(1,998,532.07)	1,172,570.20	- (4,773,953.27)
资产处置损益	11,225.00	2,080.00	520.00	-	-	-	- 13,825.00
二、营业支出	24,218,569.67	(26,925,047.69)	(49,345,548.21)	(19,202,717.18)	(1,602,330.19)	(9,330,845.12)	- (82,187,918.72)
税金及附加	(1,250,895.94)	(693,112.15)	(330,906.79)	(413,546.88)	(220,489.85)	(348,058.40)	- (3,257,010.01)
业务及管理费	(88,479,756.22)	(13,650,430.76)	(9,806,757.38)	(10,856,554.82)	(4,886,875.57)	(7,849,929.90)	- (135,530,304.65)
信用减值 (损失) / 转回	113,491,688.94	(12,434,440.24)	(38,370,542.99)	(7,932,615.48)	3,505,035.23	(1,132,856.82)	- 57,126,268.64
资产减值损失	457,532.89	(147,064.54)	(837,341.05)	-	-	-	- (526,872.70)
三、营业利润	134,587,620.18	23,627,261.91	(22,232,888.47)	8,652,379.80	42,885,962.58	9,636,182.65	- 197,156,518.65
加：营业外收入	190,984.61	43,383.62	40,421.83	7,137.43	5,608.54	17,854.00	- 305,390.03
减：营业外支出	(2,432,806.02)	(590,580.00)	-	-	-	-	- (3,023,386.02)
四、利润总额	132,345,798.77	23,080,065.53	(22,192,466.64)	8,659,517.23	42,891,571.12	9,654,036.65	- 194,438,522.66
五、资产总额	16,252,104,507.96	3,842,488,174.06	2,168,486,885.80	2,308,830,411.83	1,014,265,313.31	1,437,880,543.15	(6,339,048,494.42)
其中：递延所得税资产	24,114,293.86	3,390,482.61	1,959,491.71	658,115.65	605,649.27	959,881.95	- 31,687,915.05
六、负债总额	13,411,334,274.84	3,821,812,313.98	2,192,178,189.21	2,301,231,210.87	972,282,269.68	1,429,101,786.36	(6,339,048,494.42)
七、补充信息							
折旧和摊销	21,030,536.49	669,833.97	2,113,935.36	2,305,717.41	803,575.57	1,193,157.29	- 28,116,756.09
资本性支出	47,433,254.42	4,638,540.06	1,987,799.02	1,721,978.80	1,730,292.98	1,862,716.71	- 59,374,581.99

十 金融工具及相关风险

风险管理部分主要披露本行所承担的风险，以及对风险的管理和监控，特别是在金融工具使用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风险：

信用风险：指因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或不履行合约而造成的预期损失，以及非预期损失。

市场风险：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流动性风险：指本行虽然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包括融资流动性风险和市场流动性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但不包括战略风险和声誉风险。

本行制定了政策及程序以识别及分析上述风险，并设定了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机制，而且在一定程度上依靠管理信息系统监控这些风险和限额。本行定期修订并加强风险管理制度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和产品的最新变化，并借鉴风险管理中的最佳做法。内部审计部门亦会定期进行审核以确保遵从政策及程序。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包含贷款风险，债券业务偿付风险，贸易风险以及国家风险。本行通过目标市场界定、贷款审批程序、贷后监控和清收管理程序来确认和管理这些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信贷业务。在资金业务方面，若债券发行人之评级下降，因而令本行所持有的资产价值下跌，亦会产生信用风险。

信用监理和信用风险预警机制

除制定信贷政策以外，本行信用监理是指信用监理人对相关部门的授信业务（包含对贷款审查、发放和贷后管理）和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决议是否符合本行相关的制度规定进行独立检查，并在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的一系列工作。

对企业新贷款的监理，对企业的新贷款（包含增加限额）采取授信后，在下个月内实施监理。

对现有的企业贷款人的监理，以上年末为基准，在现有的企业贷款人中被选定为监理对象的贷款行业，每年实施一次监理。与企业规模及信用度相比，对企业贷款人在短期内急剧增加的风险暴露状况中，将被认定为已发生信用减值贷款征兆的贷款人作为对象，每半年实施一次监理。

对资产风险分类及准备金的适当监督：为了合理运用资产风险分类结果、有效管理对资产的风险，对分类后的资产进行适当的分类监督。

信用风险预警机制是指通过贷后检查，尽早发现信用风险早期的预警信号，运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分析方法，尽早识别信用风险的类别、程度、原因及其发展变化趋势，并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对问题信贷资产采取针对性的处理措施，从而及时防范、控制和化解信贷风险。风险管理部部长确认预警信号消失时可以解除预警，并报告本行的行长。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行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行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行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某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行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如果借款人被列入预警清单并且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标准：

- 信用利差显著上升
- 借款人出现业务、财务和经济状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申请宽限期或债务重组
- 借款人经营情况的重大不利变化
- 担保物价值变低（仅针对抵质押贷款）
- 出现现金流/流动性问题的早期迹象，例如应付账款/贷款还款的延期
-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

本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及资金业务相关的金融工具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用于识别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标准由管理层定期监控并复核其适当性。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行未将任何金融工具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而不再比较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与初始确认时相比是否显著增加。

(2)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行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i)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ii) 定性标准。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包括：

- 借款人长期处于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购入资产时获得了较高折扣、购入时资产已经发生信用损失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行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

(3) 以组合方式计量损失准备。

在按照组合方式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时，本行已将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敞口进行归类。在进行分组时，本行获取了充分的信息，确保其统计上的可靠性。本行对个人类发放贷款和垫款和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分别按组合计量，其中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参考行业、担保物类型、信用评级等信息。本行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公司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单项进行减值评估。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如不符合相互抵销条件的净额结算协议等）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额，系指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金额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表内项目风险敞口：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3,200,048.45	794,281,220.19
存放同业款项	1,917,632,644.34	1,193,821,238.42
拆出资金	6,633,612,092.43	7,796,444,737.62
衍生金融资产	67,592,324.88	4,752,56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56,602,173.88	6,916,299,000.36
阶段一	7,717,606,626.21	6,905,767,437.59
阶段二	38,887,615.38	4,577,378.69
阶段三	107,932.29	5,954,184.08
债权投资	1,011,348,037.40	183,003,706.88
其他债权投资	2,770,684,668.42	3,655,086,008.15
小计	21,190,671,989.80	20,543,688,477.53
表外项目风险敞口：		
贷款承诺	2,116,786,580.27	1,951,714,256.44
开出信用证	153,894,439.12	1,610,381,600.00
银行承兑汇票	604,337,579.38	644,029,506.57
开出保函	40,633,116.67	23,921,791.23
小计	2,915,651,715.44	4,230,047,154.24
合计	24,106,323,705.24	24,773,735,631.77

(5) 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行应被偿付的金额；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行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行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行将这三者相乘并根据其存续（即没有更早期间发生提前还款或违约的情况）的可能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计算出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资产负债表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以12个月违约概率推导而来。到期分析描述了资产组合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情况演进规律。该方法基于经验分析，并适用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下的所有资产。

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发生违约时应被偿付的金额，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发放贷款和垫款，本行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行使用已提取发放贷款和垫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基于本行的近期违约数据分析，这些假设因产品类型及限额利用率的差异而有所不同。
- 本行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
- 对于担保类发放贷款和垫款，本行主要根据担保物类型及预期价值、强制出售时的折扣率、回收时间及预计的收回成本等确定违约损失率。
- 对于信用类发放贷款和垫款，由于从不同借款人可回收金额差异有限，所以本行通常在产品层面确定违约损失率。该违约损失率受到回收策略的影响，上述回收策略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转让计划及定价。
-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考虑的前瞻性因素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

本行每季度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物价值的变动情况。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行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包括GDP、工业增加值、CPI等。

本报告期内，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6) 风险限额管理及贷款准备金计提

授信贷后管理处处长对资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将其结果直接报告给风险管理委员会及行长。授信贷后管理处处长认为对资产分类及贷款损失准备金计提的检查结果有必要调整的情况下，可要求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采取必要的措施。接到上述要求的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将采取措施的结果通报给风险管理部部长。

信贷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风险一致。因此，这些交易需要经过与贷款业务相同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

本行根据交易产品、交易对手、交易对手所在地理区域设定信用额度，通过系统实时监控信用额度的使用状况，并会定期审阅并更新信用额度。

本行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以及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除附注十二、(1)所载本行作出的信贷承诺外，本行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行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信贷承诺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1(4)披露。

(7) 金融资产按资产质量的分布：

	202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减值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3,200,048.45	-	-	1,033,200,048.45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18,315,820.35	-	-	1,918,315,820.35	(683,176.01)	-	-	(683,176.01)
拆出资金	6,636,350,852.86	-	-	6,636,350,852.86	(2,738,760.43)	-	-	(2,738,760.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7,836,455,511.00	50,063,132.85	74,603,590.25	7,961,122,234.10	(118,848,884.79)	(11,175,517.47)	(74,495,657.96)	(204,520,060.22)
债权投资	1,011,382,329.82	-	-	1,011,382,329.82	(34,292.42)	-	-	(34,292.42)
合计	18,435,704,562.48	50,063,132.85	74,603,590.25	18,560,371,285.58	(122,305,113.65)	(11,175,517.47)	(74,495,657.96)	(207,976,289.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2,770,684,668.42	-	-	2,770,684,668.42	-	-	-	-
合计	2,770,684,668.42	-	-	2,770,684,668.42	-	-	-	-
信贷承诺	2,915,651,715.44	-	-	2,915,651,715.44	(9,845,822.56)	-	-	(9,845,822.56)

	2023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23年12月31日减值损失准备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阶段一	阶段二	阶段三	合计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4,281,220.19	-	-	794,281,220.19	-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194,731,745.54	-	-	1,194,731,745.54	(910,507.12)	-	-	(910,507.12)
拆出资金	7,805,357,584.87	-	-	7,805,357,584.87	(8,912,847.25)	-	-	(8,912,847.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6,169,813,327.18	8,053,349.98	130,378,513.34	6,308,245,190.50	(69,568,936.51)	(3,475,971.29)	(124,424,329.26)	(197,469,237.06)
债权投资	183,133,598.22	-	-	183,133,598.22	(129,891.34)	-	-	(129,891.34)
合计	16,147,317,476.00	8,053,349.98	130,378,513.34	16,285,749,339.32	(79,522,182.22)	(3,475,971.29)	(124,424,329.26)	(207,422,482.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805,523,046.92	-	-	805,523,046.92	(395,143.72)	-	-	(395,143.72)
其他债权投资	3,655,086,008.15	-	-	3,655,086,008.15	-	-	-	-
合计	4,460,609,055.07	-	-	4,460,609,055.07	(395,143.72)	-	-	(395,143.72)
信贷承诺	4,230,047,154.24	-	-	4,230,047,154.24	(6,601,368.46)	-	-	(6,601,368.46)

(8) 贷款和垫款风险集中度：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制造业	3,521,528,794.42	49.98%	3,421,620,031.94	51.08%
金融业	1,124,989,775.75	15.96%	1,669,447,496.72	24.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05,080,827.93	14.26%	574,242,789.19	8.57%
批发和零售业	758,130,956.81	10.76%	513,091,123.25	7.6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95,590,673.42	4.19%	368,965,772.22	5.51%
农、林、牧、渔业	109,975,944.44	1.56%	79,975,944.44	1.19%
建筑业	106,850,000.00	1.52%	6,875,000.00	0.10%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5,000,000.00	0.92%	50,000,000.00	0.7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0,000,000.00	0.85%	-	0.00%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0.00%	14,000,000.00	0.21%
小计	7,047,146,972.77	100.00%	6,698,218,157.76	100.00%
个人贷款及垫款	901,968,446.23		404,250,699.6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49,115,419.00		7,102,468,85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华东地区	3,966,039,119.79	55.10%	3,724,095,509.61	54.02%
华北地区	1,118,967,741.97	15.55%	1,217,945,059.10	17.66%
华中地区	948,624,179.65	13.18%	638,718,977.79	9.27%
华南地区	313,076,857.17	4.35%	570,940,871.53	8.28%
西北地区	370,734,264.98	5.15%	296,207,512.88	4.30%
东北地区	169,289,148.39	2.35%	70,868,915.63	1.03%
西南地区	-	0.00%	49,752,879.16	0.72%
境外地区	310,798,131.49	4.32%	325,173,230.29	4.72%
小计	7,197,529,443.44	100.00%	6,893,702,955.99	100.00%
个人互联网消费贷款	751,585,975.56		208,765,901.4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49,115,419.00		7,102,468,857.45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总额	比例%	贷款总额	比例%
保证贷款	4,534,571,280.86	57.05%	3,353,135,359.20	47.21%
信用贷款	1,958,134,481.01	24.63%	1,635,467,242.61	23.03%
抵质押贷款	1,456,409,657.13	18.32%	2,113,866,255.64	29.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7,949,115,419.00	100.00%	7,102,468,857.45	1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910,675,022.70	-	693,639.01	46,765,819.30	-	1,958,134,481.01
保证贷款	4,534,571,280.86	-	-	-	-	4,534,571,280.86
抵质押贷款	1,429,265,525.19	-	-	27,144,131.94	-	1,456,409,657.13
合计	7,874,511,828.75	-	693,639.01	73,909,951.24	-	7,949,115,419.00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99.06%	-	0.01%	0.93%	-	100.00%

	2023年12月31日					
	未逾期	逾期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逾期3个月至 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 (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1,569,686,215.42	8,436,458.81	9,480,361.32	47,864,207.06	-	1,635,467,242.61
保证贷款	3,307,245,546.18	-	26,103,046.04	19,786,766.98	-	3,353,135,359.20
抵质押贷款	2,086,722,123.70	-	7,168,187.50	19,975,944.44	-	2,113,866,255.64
合计	6,963,653,885.30	8,436,458.81	42,751,594.86	87,626,918.48	-	7,102,468,857.45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98.05%	0.12%	0.60%	1.23%	-	100.00%

(9) 债券投资评级分布：

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本行的投资债券包括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不含应计利息），国内外部评级机构对本行持有的债券的评级分布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未评级		
国债	3,516,513,667.08	3,618,868,890.00
AAA		
其中：企业债	180,181,990.31	180,614,565.4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债	30,326,520.00	-
合计	3,727,022,177.39	3,799,483,455.45

2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管理对象应涵盖短期买卖有价证券、外汇敞口头寸（不包括结构性外汇敞口）、金融衍生产品及其他包含市场风险的银行表内外交易等。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收益和风险的最优化，以保证银行的持续、稳定的发展，促进银行的战略目标及财务目标的实现。

本行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对市场风险进行管理，也可对相关高管层及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相应授权并监督其管理情况。本行的风险管理部负责市场风险的日常管理工作，包括制定相关工作流程，以识别、评估、计算及控制市场风险。

缺口分析是一种通过计算未来某些特定区间内资产和负债的差异，来预测未来现金流情况的分析方法。

本行并无大量地进行金融工具的交易。本行面对的交易性活动相关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

本行的利率头寸来自资金和商业银行业务。利率风险主要由计息资产、付息负债和承担的再定价日的时间差异产生。

(1) 利率风险

下表为本行的利率风险缺口，根据各金融产品的最近重新定价日来计量，金融工具按账面净额列示。

	2024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33,200,048.45	9,478,078.20	1,023,721,970.25	-	-	-
存放同业款项	1,917,632,644.34	146,146,167.36	1,771,486,476.98	-	-	-
拆出资金	6,633,612,092.43	22,215,703.37	5,432,138,066.03	1,127,383,207.55	51,875,115.48	-
衍生金融资产	67,592,324.88	67,592,324.88	-	-	-	-
债权投资	1,011,348,037.40	13,564,122.43	-	180,147,697.93	817,636,217.04	-
其他债权投资	2,770,684,668.42	41,480,698.42	30,067,080.00	60,166,560.00	2,638,970,33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56,602,173.88	12,262,855.50	2,016,662,313.54	4,538,146,758.05	1,189,530,246.79	-
资产合计	21,190,671,989.80	312,739,950.16	10,274,075,906.80	5,905,844,223.53	4,698,011,909.31	-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85,488,308.39	892,720,826.62	30,702,281.77	21,565,200.00	140,500,000.00	-
拆入资金	4,939,169,715.22	106,561,115.22	2,496,378,600.00	2,336,230,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14,163,122.60	14,163,122.60	-	-	-	-
吸收存款	11,616,007,009.65	89,007,978.51	7,615,285,112.95	3,071,682,414.20	840,031,503.99	-
卖出回购	190,007,495.89	7,495.89	190,000,000.00	-	-	-
应付债券	398,312,468.41	9,520,768.41	388,791,700.00	-	-	-
负债合计	18,243,148,120.16	1,111,981,307.25	10,721,157,694.72	5,429,477,614.20	980,531,503.99	-
资产负债缺口	2,947,523,869.64	(799,241,357.09)	(447,081,787.92)	476,366,609.33	3,717,480,405.32	-

	2023年12月31日					
	合计	不计息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94,281,220.19	27,987,926.52	766,293,293.67	-	-	-
存放同业款项	1,193,821,238.42	42,106,735.90	1,151,714,502.52	-	-	-
拆出资金	7,796,444,737.62	24,857,949.50	6,359,804,221.38	1,411,782,566.74	-	-
衍生金融资产	4,752,565.91	4,752,565.91	-	-	-	-
债权投资	183,003,706.88	2,519,032.77	-	-	180,484,674.11	-
其他债权投资	3,655,086,008.15	36,217,118.15	-	803,502,350.00	2,815,366,540.00	-
发放贷款和垫款	6,916,299,000.36	13,543,942.92	1,226,485,553.40	4,668,022,159.96	799,520,752.57	208,726,591.51
资产合计	20,543,688,477.53	151,985,271.67	9,504,297,570.97	6,883,307,076.70	3,795,371,966.68	208,726,591.51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216,256,527.30	444,377,562.52	633,130,864.78	26,248,100.00	112,500,000.00	-
拆入资金	7,305,711,249.74	2,357,669,049.74	4,081,426,200.00	866,616,000.00	-	-
衍生金融负债	59,021.25	59,021.25	-	-	-	-
吸收存款	7,787,294,458.11	66,659,349.61	6,119,026,656.40	1,574,928,781.14	26,679,670.96	-
应付债券	1,417,176,065.78	7,633,472.52	1,045,452,603.26	364,089,990.00	-	-
负债合计	17,726,497,322.18	2,876,398,455.64	11,879,036,324.44	2,831,882,871.14	139,179,670.96	-
资产负债缺口	2,817,191,155.35	(2,724,413,183.97)	((2,374,738,753.47)	4,051,424,205.56	3,656,192,295.72	208,726,591.51

债券投资2024年包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本行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2024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2024年		2023年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上浮100	下浮100	上浮100	下浮100
按年化计算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2,125,590.86	(2,125,590.86)	(14,433,873.17)	14,433,873.17

以上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仅衡量一年内利率变化，反映为一年内本行资产和负债的重新定价对本行按年化计算利息收入的影响，基于以下假设：(i)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开始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即在三个月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全部实时重新定价或到期；在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在三个月重新定价或到期）；(ii)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及(iii)资产和负债组合并无其他变化，且所有头寸将会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本分析并不会考虑管理层可能采用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行净利息收入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2) 外汇风险

本行通过设置外汇风险限额来管理外汇风险，如累计外汇净敞口头寸比例、VaR限额、内部资本限额等。

本行控制外汇风险的主要原则是控制外汇风险敞口，并进行压力测试，把外汇风险控制在本行设定的限额之内。根据风险管理部门的指导原则、相关法规要求及管理层对当前环境的评价，设定风险承受限额，并且通过合理安排外币资金的来源和运用，尽量缩小资产负债在货币上的错配程度。

	2024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024,113,910.85	9,086,137.60	-	1,033,200,048.45
存放同业款项	959,528,437.53	950,302,580.16	7,801,626.65	1,917,632,644.34
拆出资金	2,685,772,451.07	3,947,839,641.36	-	6,633,612,092.43
衍生金融资产	67,592,324.88	-	-	67,592,324.88
发放贷款和垫款	7,454,328,484.70	302,273,689.18	-	7,756,602,173.88
债权投资	1,011,348,037.40	-	-	1,011,348,037.40
其他债权投资	2,770,684,668.42	-	-	2,770,684,668.42
资产合计	15,973,368,314.85	5,209,502,048.30	7,801,626.65	21,190,671,989.8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76,697,118.75	708,791,189.64	-	1,085,488,308.39
拆入资金	820,048,040.28	4,117,639,461.60	1,482,213.34	4,939,169,715.22
衍生金融负债	14,163,122.60	-	-	14,163,122.60
吸收存款	11,424,060,960.93	189,636,619.92	2,309,428.80	11,616,007,009.65
卖出回购	190,007,495.89	-	-	190,007,495.89
应付债券	398,312,468.41	-	-	398,312,468.41
负债合计	13,223,289,206.86	5,016,067,271.16	3,791,642.14	18,243,148,120.16
资产负债净敞口	2,750,079,107.99	193,434,777.14	4,009,984.51	2,947,523,869.64
表外信贷承诺	2,123,589,095.32	686,702,820.12	105,359,800.00	2,915,651,715.44

	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币	美元折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人民币	本外币合计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66,594,945.89	27,686,274.30	–	794,281,220.19
存放同业款项	421,583,919.41	756,612,000.01	15,625,319.00	1,193,821,238.42
拆出资金	2,419,962,988.58	5,376,481,749.04	–	7,796,444,737.62
衍生金融资产	4,752,565.91	–	–	4,752,565.9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398,265,075.09	518,033,925.27	–	6,916,299,000.36
债权投资	183,003,706.88	–	–	183,003,706.88
其他债权投资	3,655,086,008.15	–	–	3,655,086,008.15
资产合计	13,849,249,209.91	6,678,813,948.62	15,625,319.00	20,543,688,477.5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36,360,836.60	279,895,690.70	–	1,216,256,527.30
拆入资金	1,839,026,069.44	5,465,029,925.26	1,655,255.04	7,305,711,249.74
衍生金融负债	59,021.25	–	–	59,021.25
吸收存款	7,505,460,968.37	271,675,181.18	10,158,308.56	7,787,294,458.11
应付债券	1,063,524,920.93	353,651,144.85	–	1,417,176,065.78
负债合计	11,344,431,816.59	6,370,251,941.99	11,813,563.60	17,726,497,322.18
资产负债净敞口	2,504,817,393.32	308,562,006.63	3,811,755.40	2,817,191,155.35
表外信贷承诺	1,934,766,939.25	2,101,438,614.99	193,841,600.00	4,230,047,154.24

当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1%时，上述本行外汇净敞口因汇率波动产生的外汇折算损益对本行税前利润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对人民币升值1%	1,934,347.77	3,085,620.07
对人民币贬值1%	(1,934,347.77)	(3,085,620.07)

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的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经风险调整的收益的最大化。流动性风险管理对象应涵盖银行的表内外各项业务，以及境内外所有可能对其流动性风险产生重大影响的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的经营活动。

本行流动性管理由风险管理部门在风险管理委员会的领导下，根据本行的流动性管理目标进行日常管理，负责确保本行人民币业务的正常支付。

本行的资金部负责在风险管理部的统筹安排下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债券市场、货币市场、票据市场、理财市场和同业市场等金融市场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主要采用流动性缺口分析衡量流动性风险。本行采用不同的情景分析，评估自营交易等业务对流动性的影响。

本行通过压力测试方法检测自身的抗流动性风险能力。

(1) 非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了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金融负债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列入各时间段内的金融负债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0,943,777.78	22,056,898.54	168,756,315.28	-	910,928,726.48	1,112,685,718.08
拆入资金	1,597,428,862.42	949,534,671.32	2,456,441,140.77	-	-	-	5,003,404,674.51
吸收存款	3,705,070,475.14	3,984,358,023.29	3,116,643,984.43	942,439,532.97	-	-	11,748,512,015.83
卖出回购	190,015,200.00	-	-	-	-	-	190,015,200.00
应付债券	100,000,537.21	299,996,660.50	-	-	-	-	399,997,197.71
金融负债合计	5,592,515,074.77	5,244,833,132.89	5,595,142,023.74	1,111,195,848.25	-	910,928,726.48	18,454,614,806.13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未定期限	合计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80,795.40	352,156,388.89	27,373,358.83	134,936,648.61	-	717,930,116.36	1,239,577,308.09
拆入资金	2,637,092,020.90	1,530,071,897.87	3,235,551,698.51	-	-	-	7,402,715,617.28
吸收存款	3,504,587,449.15	2,676,304,975.27	1,603,574,892.20	29,371,814.93	-	-	7,813,839,131.55
应付债券	604,266,918.61	450,120,239.96	370,128,127.35	-	-	-	1,424,515,285.92
金融负债合计	6,753,127,184.06	5,008,653,501.99	5,236,628,076.89	164,308,463.54	-	717,930,116.36	17,880,647,342.84

(2) 衍生金融工具现金流

本行衍生金融工具以全额结算，包括汇率远期合约及汇率掉期合约。

下表列示了本行以全额结算的以交易为持有目的的衍生金融工具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自资产负债表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现金流量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2024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1,475,475,290.00	2,072,852,274.68	1,329,775,630.00	-	-	4,878,103,194.68
— 现金流出	(1,473,622,000.00)	(2,044,121,798.00)	(1,290,168,666.50)	-	-	(4,807,912,464.50)
2023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汇率衍生金融工具						
— 现金流入	216,351,000.00	-	105,527,475.00	14,079,500.00	-	335,957,975.00
— 现金流出	(212,481,000.00)	-	(105,180,633.00)	(13,881,606.50)	-	(331,543,239.50)

(3) 剩余到期日

下表列示了本行除衍生金融工具以外的资产和负债的剩余到期日分析。

2024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52,588,673.24	-	-	-	-	780,611,375.21	1,033,200,048.45
存放同业款项	799,558,124.25	1,118,074,520.09	-	-	-	-	1,917,632,644.34
拆出资金	-	5,451,742,539.24	1,129,920,487.57	51,949,065.62	-	-	6,633,612,092.43
发放贷款和垫款	-	2,030,579,802.93	1,693,414,496.42	3,882,723,649.05	149,467,317.70	416,907.78	7,756,602,173.88
债权投资	-	-	182,705,450.28	828,642,587.12	-	-	1,011,348,037.40
其他债权投资	-	30,643,106.01	61,036,094.71	2,679,005,467.70	-	-	2,770,684,668.42
金融资产总计	1,052,146,797.49	8,631,039,968.27	3,067,076,528.98	7,442,320,769.49	149,467,317.70	781,028,282.99	21,123,079,664.9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910,928,726.48	10,910,200.72	21,773,226.33	141,876,154.86	-	-	1,085,488,308.39
拆入资金	-	2,537,614,220.60	2,401,555,494.62	-	-	-	4,939,169,715.22
卖出回购	-	190,007,495.89	-	-	-	-	190,007,495.89
吸收存款	1,031,224,042.67	6,640,935,274.10	3,085,562,198.47	858,285,494.41	-	-	11,616,007,009.65
应付债券	-	398,312,468.41	-	-	-	-	398,312,468.41
金融负债总计	1,942,152,769.15	9,777,779,659.72	5,508,890,919.42	1,000,161,649.27	-	-	18,228,984,997.56
短/长头寸	(890,005,971.66)	(1,146,739,691.45)	(2,441,814,390.44)	6,442,159,120.22	149,467,317.70	781,028,282.99	2,894,094,667.36

2023年12月31日	即期偿还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91,564,797.00	-	-	-	-	602,716,423.19	794,281,220.19
存放同业款项	595,659,747.23	598,161,491.19	-	-	-	-	1,193,821,238.42
拆出资金	-	6,380,951,268.42	1,415,493,469.20	-	-	-	7,796,444,737.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93,005,782.51	4,399,498,128.70	1,220,764,900.66	400,733,141.03	2,297,047.46	6,916,299,000.36
债权投资	-	-	-	183,003,706.88	-	-	183,003,706.88
其他债权投资	-	-	808,190,582.21	2,846,895,425.94	-	-	3,655,086,008.15
金融资产总计	787,224,544.23	7,872,118,542.12	6,623,182,180.11	4,250,664,033.48	400,733,141.03	605,013,470.65	20,538,935,911.62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718,022,685.91	357,985,046.68	26,702,759.99	113,546,034.72	-	-	1,216,256,527.30
拆入资金	-	4,132,564,004.21	3,173,147,245.53	-	-	-	7,305,711,249.74
吸收存款	1,528,038,782.67	4,648,746,303.46	1,583,604,557.74	26,904,814.24	-	-	7,787,294,458.11
应付债券	-	1,051,382,255.39	365,793,810.39	-	-	-	1,417,176,065.78
金融负债总计	2,246,061,468.58	10,190,677,609.74	5,149,248,373.65	140,450,848.96	-	-	17,726,438,300.93
短/长头寸	(1,458,836,924.35)	(2,318,559,067.62)	1,473,933,806.46	4,110,213,184.52	400,733,141.03	605,013,470.65	2,812,497,610.69

4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主要对象为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包括法律风险。

为提高操作风险管理效率，董事会授权风险管理委员会代为履行如下职责：确定本行可承受的操作风险水平；审批操作风险管理的政策、程序和限额体系等规章制度，明确操作风险管理相关事项的审核部门和审批权限；监督高级管理层对操作风险的管控情况，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的操作风险监测报告，评估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并提出完善的建议和意见；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规范规定的其他职责。

本行操作风险管理程序主要通过操作风险自我评估、关键风险指标和收集损失数据的方法来实现。

风险管理部建立全行操作风险自我评估清单，该清单由风险事件的各个风险特性组成，具体内容应与有关部门协议后，由风险管理部另行规定。各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根据操作风险自我评估清单，由相应岗位的职员对各自业务领域的风险发生频率、风险可能造成的损失和现有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通过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进行独立的评估，并提出加强操作风险管理的建议。风险自我评估的工作是经各业务部门以及分支机构的部门负责人或分/支行长的批准后在系统内提交并生效。总行风险管理部通过操作风险信息管理系统取得和汇总自我评估数据并进行必要的分析，发现本行业务中的相关风险点，向高级管理层和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风险自我评估频率原则上以月为周期。如果无法按月实施评估，风险管理部可另行规定评估周期。

风险管理部建立全行关键风险指标清单，该清单具体内容应与有关业务部门针对各部门的风险点协商后制定，关键风险指标清单须至少每年补充完善一次。此外，风险管理部也可以制定独立的关键风险指标。关键风险指标限额的设置原则上是基于关键风险指标数据的统计分析。

风险管理数据的收集是在事件发生时，相关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通过操作风险事件记录/报告单来收集，报告风险管理部。操作风险事件记录或报告单包括发生日期、发现日期、事件类别、事件简要描述和风险暴露金额等。若需要增加信息时，风险管理部有权要求相关业务部门及分支机构提供相关记录数据。

除上述以外，本行审计部作为操作风险第三层防范屏障，对业务和运营部门应用和遵守风险政策的情况开展独立审查，向审计委员会和董事会报告偏离/违反政策的情况。

审计部负责独立审查和评价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准确性、可靠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十一 公允价值估计

(1) 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

下表列示了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持续和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于本报告期末的公允价值信息及其公允价值计量的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层次取决于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三个层次输入值的定义如下：

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到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	-	-	-
其他债权投资	7	-	2,770,684,668.42	-	2,770,684,668.42
衍生金融资产	4	-	67,592,324.88	-	67,592,324.88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	-	14,163,122.60	-	14,163,122.60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5	-	805,523,046.92	-	805,523,046.92
其他债权投资	7	-	3,655,086,008.15	-	3,655,086,008.15
衍生金融资产	4	-	4,752,565.91	-	4,752,565.91

	附注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人民币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4	-	59,021.25	-	59,021.25

(2) 第二层次的公允价值计量

衍生金融资产中的远期、掉期外汇合约的公允价值是采用对远期、掉期外汇合约的行权价格与市场远期价格之差折现的方法来确定。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为人民币债券投资。本行在这些债券的估值模型中所运用的现金流折现分析方法仅包括可观察数据，可观察的估值参数包括对当前利率的假设。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2024年，本行上述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估值技术并未发生变更。

(3) 其他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本行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和拆出资金主要以市场利率计息，并主要于一年之内到期，其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发放贷款和垫款以摊余成本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列账（附注六、5(b)）。于资产负债表日，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上具有相似特征（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本行的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同业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于资产负债表日，这些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公允价值。

十二 承诺事项

(1) 信贷承诺

本行提供财务担保，以保证客户向第三方履行合同。

承兑汇票包括本行承诺支付的客户汇票。本行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都会同时以客户偿付款项结清。

承担及或有负债的合同金额分类载于下表。下表所反映的担保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于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最大可能损失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贷款承诺	2,116,786,580.27	1,951,714,256.44
开出信用证	153,894,439.12	1,610,381,600.00
承兑汇票	604,337,579.38	644,029,506.57
开出保函	40,633,116.67	23,921,791.23
合计	2,915,651,715.44	4,230,047,154.24

(2) 法律诉讼及索赔

于2024年12月31日，本行在正常业务经营中不存在最终结果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诉讼与索赔事项。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止，本行没有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四 上年比较数字

为符合本财务报表的列报方式，本行对个别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

分支机构名录



总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5号院2号楼20层2301
电话：010-5671-2801 传真：010-5671-2706

北京分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36号1幢第22层05-07号房间
电话：010-5663-3900 传真：010-5663-3944

上海分行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娄山关路523号金虹桥国际中心2层
02、03、04单元
电话：021-5231-9100 传真：021-5231-9112

广州分行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385号太古汇发展项目
办公楼1第6层601号房
电话：020-3877-0566 传真：020-3877-0569

苏州分行

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400号苏州中海
大厦1幢12层06、07、08单元
电话：0512-6296-7500 传真：0512-6292-7117

哈尔滨分行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368号开发区
管理大厦16层
电话：0451-8722-2801 传真：0451-8722-2806



邮政编码 : 100020

联系电话 : 010-5671-2801

传真地址 : 010-5671-2706

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5 号院 2 号楼 20 层 2301

网址 : www.kbstarchina.com